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八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无自有房产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场地及厂房均为租赁。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租赁甘谷县白家湾乡政府所属原罐头厂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根据公司与甘谷县白家湾乡政府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协议每十年一签，现行有效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如果公司在合同期满时不能与白家湾乡政府续签租赁合同，则公司将面临重新选址建设生产厂房、搬迁生产线的风险。

二、存货比重较高风险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分别为 7,285,147.41 元、7,117,884.23 元、6,256,637.23 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7.21%、77.30%、75.24%，存货所占比重较高。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以及在此区域上下游企业不配套等因素，决定了需要保有较高比例的存货，但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另外，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则可能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三、毛利较低风险

公司 2016 年 1 季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 10.79%、10.48%、10.11%，虽然报告期内企业综合毛利率波动不大，但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四、技术人员较少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有机颜料制造行业为生产技术型行业，对高级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下游行业对产品的性能经常会有个性化的需求，需要企业按照客户的要求对产品的配方进行一定的调整，故而对企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较高的要求。优秀的研发和技术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与今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此，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随着世界有机颜料行业向我国的转移，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拥有先进技术能力的公司在

市场竞争中往往处于有利地位。公司目前技术人员较少，在未来公司的发展中存在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可能，这将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直接持有公司 91.26% 的股份。同时自 2006 年 7 月至今，王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目录

本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29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7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9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77
四、公司的独立运作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9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9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1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0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2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40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4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9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2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2
十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52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5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9
第六节附件	16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翔达颜料	指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达有限、有限公司、翔达化工	指	本公司前身：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甘谷县工商局	指	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水市工商局	指	甘肃省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	指	股本、股份、股权的统称，指翔达颜料股东所持有的权利凭证及份额
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龙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
《公司章程》	指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的统称
《法律意见书》	指	正天合书字（2016）第 287 号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审字【2016】6203005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股份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关联关系	指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释义		
科莱恩	指	全球处于领先地位的特种化工产品公司。其全球组织网络分布于五大洲,包括超过 100 个集团公司组成。公司四大部门的产品和服务涵括纺织，皮革和纸张化工用品，颜料和添加剂，色母粒，功能性化工用品等
巴斯夫	指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德国巴斯夫的子公司
太阳化学	指	世界上最大的印刷油墨和颜料的生产商之一，是全球包装、出版、涂料、塑料、化妆品及其他工业材料和服务的重要供应商。在全世界 110 个国家有超过 300 个办事处、11000 多名雇员以及 10 个世界级研发中心
印染助剂	指	在织物印花和染色的过程中所使用的助剂，能够提高印花和染色的效果，其包括印花助剂和染色助剂，印花助剂有增稠剂、粘合剂、交链剂、乳化剂、分散剂和其他印花助剂等
中间体	指	泛指用于生产染料和有机颜料的各种芳烃衍生物。它们是以来自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苯、甲苯、萘和蒽等芳烃为基本原料，通过一系列有机合成单元过程而制得
油墨	指	一种由颜料微粒均匀分散在连接料中并具有一定黏性的流体物质
水性油墨	指	水性油墨简称水墨，是由水性高分子树脂和液、有机颜料、水和相关助剂经物理化学过程制成
溶剂油墨	指	由连接料（主要为聚氨酯、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聚酯、酚醛树脂、EVA 树脂、PP 树脂、氯化 PP 树脂等），着色剂（有机和无机颜料或染料），溶剂（醇类、酯类、苯类、酮类等有机溶剂），辅助料（消泡剂、流平剂、触变剂和填料等），再经过研磨做成的具有一定触变性的胶体
REACH 法规	指	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全称是《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有机颜料	指	以有色的有机化合物为原料制造的颜料，非溶于水/溶剂中的有机类有色物质
无机颜料	指	主要成分为无机物的颜料。几乎所有的无机颜料都是化合物，常常是复杂的混合物，在其中金属是分子中的一部份

色母粒	指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
COD	指	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在河流污染和工业废水性质的研究以及废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中，COD 是一个重要的而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的简称，译为“通用公证行”，是目前世界上最大、资格最老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总部设在瑞士。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大像山镇康庄路什字邮政大楼 5 楼
邮编	741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23719079610U
信息披露负责人	蔡玄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染料制造（C264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11 原材料”，二级行业为“1110 原材料”，三级行业为“111010 化学制品”，四级行业为“11101010 商品化工”。根据我国《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染料制造（C2644）。
经营范围	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蔬菜、果品、草工艺品的批发；五金交电的零售；种植、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有机颜料制造及销售
联系电话	0938-5633369
传真	0938-5633369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翔达颜料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本次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股东持股及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是董事、 监事或者高管 持股	是否存在质 押或者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数量 (股)
1	王俊	4,563,200.00	91.26	是	否	0
2	王华	436,800.00	8.74	否	否	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0

（三）本次挂牌批准与授权情况

1、2016年5月26日，翔达颜料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就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了全体股东，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

2、2016年6月10日，翔达颜料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前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挂牌做出批准与授权。

（四）挂牌后股份转让安排

2016年5月26日，翔达颜料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翔达颜料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本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就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了全体股东，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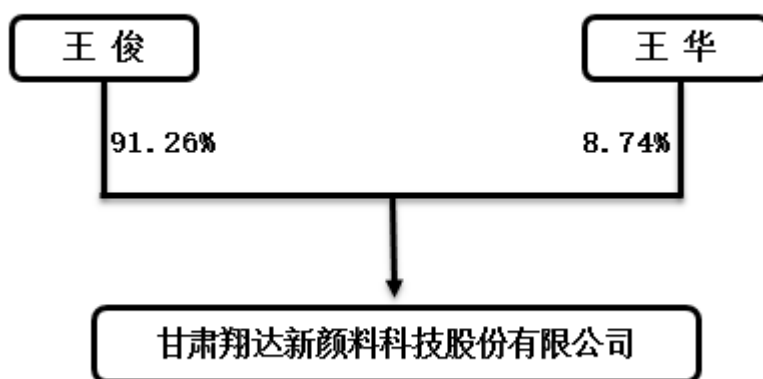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10日，翔达颜料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翔达颜料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综上，翔达颜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股份 比例 (%)	认购股份出 资方式
1	王俊	董事长、 总经理	62052319640827****	4,563,200	91.26	净资产折股
2	王华	-	62052319750728****	436,800	8.7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自然人，具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2、主要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情况

（1）王俊，男，身份证号码：62052319640827****，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甘肃省轻工业学校油墨与颜料专业毕业，中专学历。1986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甘肃省甘谷油墨厂，一般员工；2001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任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6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6%。

（2）王华，女，身份证号码：62052319750728****，汉族，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学校，2016 年

毕业于兰州财经大学自考金融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甘肃省甘谷油墨厂，检验科一般员工；1995年至2008年就职于甘谷邮政局，普通员工；2008年至今就职邮储银行天水市分行，普通员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4%。

（三）职工持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职工持股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 1、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俊。报告期内，王俊一直为翔达颜料的第一

大股东、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91.26%。王俊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起到关键作用。

综上，报告期内，翔达颜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六）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股东王俊与王华系兄妹关系。

（七）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1 年 5 月翔达化工设立

2001 年 5 月 16 日，杨小斌、李秀平、王俊文共同出资设立翔达化工，并制定签署了《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工商登记及该《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杨小斌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4%，李秀平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王俊文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公司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不包含危险化学药品和监控化学药品）、蔬菜、果品、草工艺品的批发；五金交电的零售；种植、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1年5月10日，天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恒会事验字【2001】5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1年3月25日，翔达化工收到股东出资60万元整，均为实物出资。

翔达化工设立时约定的出资形式为实物出资，杨小斌、李秀平、王俊文各出资20万元。实物出资经验资后，上述三人对实物资产的价值产生异议，故经三人重新协商：杨小斌、李秀平、王俊文撤回实物出资，分别以货币出资20万元。

2016年5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30023号）：翔达化工于2001年3月25日的设立资本600,000.00元，经天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5月10出具的《验资报告》

（天恒会事验字【2001】56号）验证。验证结论为“李秀平投资实物20万元；杨小斌投资实物20万元；王俊文投资实物20万元。”并于2001年5月16日进行了工商登记。经查阅出资协议、会计账簿以及凭证，具体出资为李秀平、杨小斌、王俊文在2001年3月28日分别以货币出资20万元。翔达化工公司实际收到货币资金60万元。经复核本次验资实际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1年5月16日，甘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翔达化工核发了《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205232000034
法定代表人	杨小斌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甘谷县城关镇东街学巷 43 号
经营范围	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蔬菜、果品、草工艺品的批发；五金交电的零售；种植、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

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小斌	20.00	货币	33.34
2	李秀平	20.00	货币	33.33
3	王俊文	20.00	货币	33.33
合计		60.00		100.00

2、2003 年 3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翔达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至 64 万元，其中杨小斌出资 1 万元，李秀平出资 1 万元，王俊文出资 1 万元，刘小敏出资 1 万元。

2016 年 5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

告》(瑞华核字【2016】62030023号):翔达化工于2003年3月18日增资4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0元分别由自然人李秀平、杨小斌、王俊文、刘小敏各出资10,000.00元。经核实2002年12月12日,翔达化工实际收到货币出资40,000.00元。其中李秀平、杨小斌、王俊文、刘小敏各出资10,000.00元。

2003年3月19日,杨小斌与蒋中荣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杨小斌对公司21万元出资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蒋中荣。股东李秀平、王俊文、刘小敏均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3年3月20日,翔达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小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蒋中荣。

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2003年3月25日,甘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翔达化工核发了《营业执照》。证载信息显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中荣,公司注册资本为64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蒋中荣	20.00	33.34	货币	21.00	32.80	货币
李秀平	20.00	33.33	货币	21.00	32.80	货币
王俊文	20.00	33.33	货币	21.00	32.80	货币
刘小敏	0.00	0.00	—	1.00	1.6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64.00	100.00	—

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但各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款项,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因此该等程序性瑕疵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股权纠纷,也没有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3、2004年9月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0日,李秀平与王永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秀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永仓。股

东蒋中荣、王俊文、刘小敏均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4年9月20日，翔达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秀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永仓。

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蒋中荣	21.00	32.80	货币	21.00	32.80	货币
李秀平	21.00	32.80	货币	0.00	0.00	—
王俊文	21.00	32.80	货币	21.00	32.80	货币
刘小敏	1.00	1.60	货币	1.00	1.60	货币
王永仓	0.00	0.00	—	21.00	32.80	货币
合计	64.00	100.00	—	64.00	100.00	—

4、2006年3月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6日，翔达化工股东刘小敏以书面方式申请“退股”，3月28日翔达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小敏退股，其所持公司股权由蒋中荣、王永仓、王俊文平均受让。根据工商档案中2007年及其后的有关股权变更资料以及公司留存的与刘小敏本次“退股”有关的退股申请书、股东会决议，刘小敏“退股”方式为：刘小敏所持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蒋中荣、王永仓、王俊文平均受让。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蒋中荣	21.00	32.80	货币	21.33	33.34	货币
王俊文	21.00	32.80	货币	21.33	33.33	货币
刘小敏	1.00	1.60	货币	0.00	0.00	货币
王永仓	21.00	32.80	货币	21.33	33.33	货币

合计	64.00	100.00	—	64.00	100.00	—
----	-------	--------	---	-------	--------	---

本次股权转让虽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程序性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效力，其余股东已合法受让刘小敏股权，且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补正了该等瑕疵，对最新的股权结构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导致股权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5、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3 日，王永仓与王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永仓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俊。股东蒋中荣、王俊文均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7 年 5 月 23 日，翔达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永仓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俊。

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蒋中荣	21.33	33.34	货币	21.33	33.34	货币
王俊文	21.33	33.33	货币	21.33	33.33	货币
王永仓	21.33	33.33	货币	0.00	0.00	—
王 俊	0.00	0.00	—	21.33	33.33	货币
合计	64.00	100.00	—	64.00	100.00	—

6、2008 年 1 月增资

2007 年 9 月 1 日，王俊、王俊文、徐松杨、王旭红、蒋中荣共同签订《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将翔达化工注册资本增加 104 万元，其中蒋中荣认缴增资 11.43 万元，占注册总资本的 19.50%；王俊文认缴增资 11.43 万元，占注册总资本的 19.50%；徐松杨认缴增资 32.76 万元，占注册总资本的 19.50%；王旭红认缴增资 32.76 万元，占注册总资本的 19.50%；王俊认缴增资

15.62 万元，占注册总资本 22.00%。

2007 年 9 月 1 日，翔达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4 万元增加至 168 万元，同意新增徐松杨、王旭红两名股东。

2007 年 12 月 26 日，甘肃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甘方会验字【2007】031 号），载明：截止 2007 年 10 月 30 日，贵公司已收到蒋中荣、王俊文、王俊、徐松杨、王旭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圆整（大写），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18 日，甘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翔达化工核发了《营业执照》。证载信息显示：公司注册资本为 168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王 俊	21.33	33.33	货币	36.96	22.00	货币
王俊文	21.33	33.33	货币	32.76	19.50	货币
蒋中荣	21.33	33.34	货币	32.76	19.50	货币
徐松杨	0.00	0.00	—	32.76	19.50	货币
王旭红	0.00	0.00	—	32.76	19.50	货币
合计	64.00	100.00	—	168.00	100.00	—

7、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0 日，徐松杨与李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松杨将持有的翔达化工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鹏。股东王俊、王俊文、蒋中荣、王旭红均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8 年 10 月 10 日，翔达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松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李鹏。

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王 俊	36.96	22.00	货币	36.96	22.00	货币
王俊文	32.76	19.50	货币	32.76	19.50	货币
蒋中荣	32.76	19.50	货币	32.76	19.50	货币
徐松杨	32.76	19.50	货币	0.00	0.00	—
王旭红	32.76	19.50	货币	32.76	19.50	货币
李 鹏	0.00	0.00	—	32.76	19.50	货币
合计	168.00	100.00	—	168.00	100.00	—

8、2009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 日，王俊文分别与王俊、李鹏、王旭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平均转让给王俊、李鹏、王旭红。股东蒋中荣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9 年 9 月 1 日，翔达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俊文将其所持公司的股权平均转让给王俊、李鹏、王旭红。

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王 俊	36.96	22.00	货币	47.88	28.50	货币
王俊文	32.76	19.50	货币	0.00	0.00	—
蒋中荣	32.76	19.50	货币	32.76	19.50	货币
王旭红	32.76	19.50	货币	43.68	26.00	货币
李 鹏	32.76	19.50	货币	43.68	26.00	货币
合计	168.00	100.00	—	168.00	100.00	—

9、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8日，蒋中荣与王俊、王旭红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平均转让给王俊、王旭红。股东李鹏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0年12月18日，翔达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蒋中荣将其所持公司的股权平均转让给王俊、王旭红。

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王 俊	47.88	28.50	货币	64.26	38.25	货币
蒋中荣	32.76	19.50	货币	0.00	0.00	—
王旭红	43.68	26.00	货币	60.06	35.75	货币
李 鹏	43.68	26.00	货币	43.68	26.00	货币
合计	168.00	100.00	—	168.00	100.00	—

10、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5日，王旭红与王俊、李鹏与王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旭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俊，约定李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华。

2015年5月4日，翔达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旭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俊，同意李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华。

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王 俊	64.26	38.25	货币	124.32	74.00	货币
王旭红	60.06	35.75	货币	0.00	0.00	—
李 鹏	43.68	26.00	货币	0.00	0.00	—
王 华	0.00	0.00	—	43.68	26.00	货币
合 计	168.00	100.00	—	168.00	100.00	—

11、2016 年 3 月增资

2016 年 3 月 18 日，翔达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王俊出资额由原 124.32 万元增加到 456.32 万元，持股比例为 91.26%，王华出资额为 43.68 万元不变，持股比例为 8.74%。股东王华放弃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5 月 13 日，甘肃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甘方会验字[2016]010 号），载明：经审验，截止 2016 年 5 月 13 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王俊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24 日、25 日分三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3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查阅与本次增资有关的记账凭证及附件，资料显示：截止 2016 年 3 月 21 日，股东王俊认缴出资 332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公司欠股东王俊 649.22 万元。2016 年 3 月 22 日股东王俊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130 万元，同日公司偿还股东王俊借款 130 万元；2016 年 3 月 24 日，股东王俊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140 万元，同日公司偿还股东王俊借款 140 万元；2016 年 3 月 25 日，股东王俊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62 万元，同日公司偿还股东王俊借款 20.5 万元，截止该日，股东王俊认缴出资 332 万元，实缴出资 332 万元，公司归还欠款 290.5 万元，公司尚欠股东王俊 358.72 万元。

项目组认为本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资金重复使用情况。

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4 日，甘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翔达化工核发了《营业执照》。证载信息显示：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王 俊	124.32	74.00	货币	456.32	91.26	货币
王 华	43.68	26.00	货币	43.68	8.74	货币
合计	168.00	100.00	—	500.00	100.00	—

12、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6 年 3 月 31 日，翔达化工召开有限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一致同意执行董事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并授权执行董事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2016 年 5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62030054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为 6,529,615.75 元。

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不存在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无需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明确权属、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016 年 5 月 23 日，翔达化工召开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1）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62030054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888,271.61 元，总负债为 4,358,655.86 元，净资产为 6,529,615.75 元；（2）同意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 6,529,615.75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5,000,000 元计入实收股本，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折股后，王俊持股 456.32 万股，占比 91.26%，王华持股 43.68 万股，占比 8.74%；（3）决定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王俊、王华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甘肃翔达新颜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翔达化工以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62030006 号）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止，翔达颜料（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6,529,615.75 元，作价人民币 6,529,615.75 元，其中人民币 5,000,000.00 元折合为翔达颜料（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1,529,615.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陶子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5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成立了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日，董事会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监事会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6 月 2 日，甘肃省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23719079610U）。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大像山镇康庄路什字邮政大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王俊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蔬菜、果品、草工艺品的批发；五金交电的零售；种植、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 俊	4,563,200.00	净资产折股	91.26
2	王 华	436,800.00	净资产折股	8.74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八）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并购重组之行为。

（九）关于股东主体适格、股权明晰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说明

1、关于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不存在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2、关于出资合法合规性

翔达颜料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翔达颜料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法律障碍。

3、关于股权明晰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全体股东分别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4、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翔达颜料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依法有效，部分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瑕疵不会引致股权转让行为的无效（2006年刘小敏退股情况已在上文披露），不

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历次股票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交易各方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股票发行或转让结果合法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5名董事，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起	止	
王 俊	董事长	2016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6日	是
李秀平	董事	2016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6日	否
刘月屏	董事	2016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6日	否
王旭虹	董事	2016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6日	否
巩照娟	董事	2016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6日	否

1、王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李秀平，女，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文化程度。1980年7月至1986年5月在家待业，1986年5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甘谷县第三毛纺织厂，1992年6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甘谷油墨厂，2012年3月退休；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担任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5月任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3、刘月屏，女，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会计函授学校会计专业毕业，中专学历。1993年至1999年就职于甘谷县百货公司做出纳工作，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甘谷县集中供热公司，2001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会计、会计负责人；现任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4、王旭虹，女，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财经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6年为个体工商户，2007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制造部库管、制造部副主任、制造部主任；现任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制造部主任，任期三年，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5、巩照娟，女，汉族，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衡阳华岳电子学院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毕业，中专学历。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广东惠州华通电脑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0年10月待业在家，2010年10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质检员、质检部负责人；现任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质检部负责人，任期三年，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在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方面具备董事履职能力。

（二）监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起	止	
席尚蓉	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6日	否
魏卫霞	监事	2016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6日	否
陶子定	职工监事	2016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6日	否

1、席尚蓉，女，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甘肃农业大学生态环境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滨河集团酒泉办事处做营销工作，2005年至2008年个体经营中药材及农副产品，2008年2016年5月就职于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业务主管、市场部经理；现任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部经理，任期三年，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2、魏卫霞，女，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

广播电视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德国诺比兰州办事处任文员，2007年9月2016年5月就职于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业务主管；现任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部业务主管，任期三年，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3、陶子定，男，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甘肃省轻工业学校油墨与颜料专业毕业，中专学历。1989年至2001年就职于甘谷油墨厂武山分厂，2001年3月至2006年就职于甘谷油墨厂颜料分厂，2006年8月2016年5月就职于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制造部，历任生产线主管、制造部副主任；现任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制造部副主任，任期三年，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细化。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监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 俊	总经理	是	4,563,200.00	91.26
刘月屏	财务总监	否	0.00	0.00
合计			4,563,200.00	91.26

1、王俊，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刘月屏，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1,088.83	1,067.61	994.95
负债合计（万元）	435.87	734.07	685.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2.96	333.53	30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2.96	333.53	309.27
每股净资产（元）	1.31	1.99	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	1.99	1.84
资产负债率（%）	40.03	68.76	68.92
流动比率（倍）	2.16	1.25	1.21
速动比率（倍）	0.49	0.28	0.3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5.98	998.13	932.17
净利润（万元）	-12.57	24.27	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7	24.27	3.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 利润（万元）	-11.69	19.27	5.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11.69	19.27	5.65
毛利率（%）	10.79	10.48	10.1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84	7.55	1.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 资产收益率（%）	-3.57	5.99	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9	4.99	5.17
存货周转率（次）	0.21	1.34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44.58	23.06	-8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4	-0.5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新增股份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 \text{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 \div 2)$$

$$4.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 \text{存货期初账面价值}) \div 2)$$

$$5.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为公司股份的年度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增资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股份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股份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 \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8.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9.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1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1.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宗云

项目小组成员：厚卫强、王鹏、王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荣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1号房地产大厦15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经办律师：张军、陈志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86（10）88219191

传真：+86（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宗义、鱼海波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本公司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染料制造（C264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11 原材料”，二级行业为“1110 原材料”，三级行业为“111010 化学制品”，四级行业为“11101010 商品化工”。根据我国《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染料制造（C2644）。公司专注于为油墨行业提供所需的有机颜料的生产和销售活动。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1138-SH 联苯胺黄 G、1138-B 透明黄、3290 耐晒玫红色淀、3110 金光红 C、4250 耐晒品兰色淀、6250 耐晒青莲色原等。公司掌握生产染颜料的主要技术，能够自主生产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开拓发展，现已拥有众多的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以“成为西北地区较大的有机颜料制造生产商”为未来发展定位，旨在不断更新公司自身现有的技术和整合行业内部现有的资源，实现以产品和服务为核心，以客户口碑与产品质量为宗旨的目标，不断为企业创造效益。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按色谱分类主要包括红、黄、蓝三大色系，合计 50 多个品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油墨、油漆、塑料、橡胶和文教用品等行业，主要产品包括 1138-SH 联苯胺黄 G、1138-B 透明黄、3290 耐晒玫红色淀、3110 金光红 C、4250 耐晒品兰色淀、6250 耐晒青莲色原等。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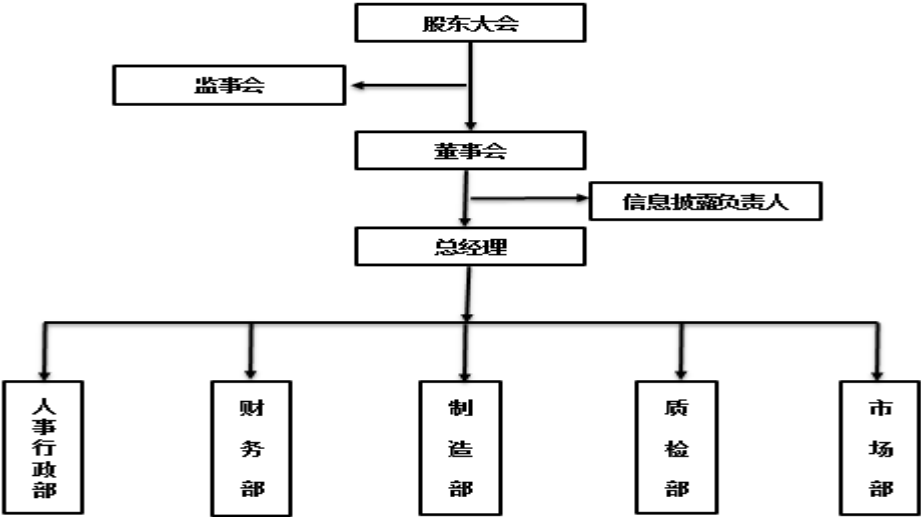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展示	产品用途及特性
----	------	---------

序号	产品展示	产品用途及特性
1		1138-SH 联苯胺黄 G 中黄，中等透明度，在溶剂水性中稳定；适用于松香树脂水墨，塑料里印等。
2		1138-B 透明黄 高着色力，高透明度，色相偏红；适用于印报油墨等。
3		3290 耐晒枚红色淀 表光大，着色力高；适用于溶剂油墨，水性油墨等。
4		3110 金光红 C 色光鲜艳，着色力高；适用于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等。

序号	产品展示	产品用途及特性
5		4250 耐晒品兰色淀 色光鲜艳；适用于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等。
6		6250 耐晒青莲色原 色光鲜艳，耐候性好；适用于溶剂油墨，水性油墨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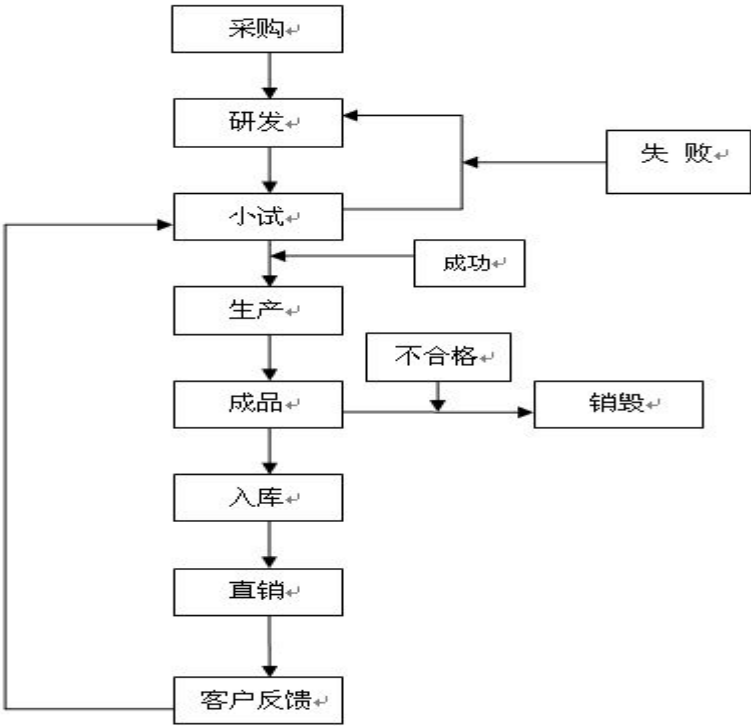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设有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制造部、质检部和市场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人事行政部	负责制定企业规章制度，建立企业管理体系；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活动过程，考核执行结果；负责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档案、后勤管理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定公司财务规章制度；进行财务核算；负责融资；对公司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等。
制造部	负责根据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及生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活动、技术改造和节能降耗工作；负责编制采购计划；负责按照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调整产品生产配方；
质检部	负责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检测并进行标识；负责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入库标识；负责对产成品进行检测，保证产品质量；
市场部	负责制定销售计划、进行客户管理，收集客户反馈；负责销售合同的评审、签订及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负责收集市场信息，了解和掌握市场行情。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总经理根据销售计划和库存量下达生产任务，制定采购计划，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和物料清单或产品配方以及产品的库存量，逐步计算出产品所需原材料的投产时间、投产数量，或者订货时间、订货数量，根据采购计划，对供应商下达订货指令，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种、指定的数量送到指定的地点。

2、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实行，并且严格按照客户的需求执行。制造部门负责人负责安排统筹整个工厂的生产任务，并且保证每个工序都有专人严格把关，及时记录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数据。

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客户首先提出对产品的具体需求，双方商讨生产方案，确定产品指标，研发人员生产出小样并依据相关标准测试是否符合客户要求，然后根据测试结果进行修正并小批量生产，待试样符合要求后，再进行批量生产。

3、销售流程

每年年初公司市场部根据市场调研和开拓情况，制定产品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按照产品销售计划下达生产订单，车间根据生产订单领料并包装，完工后验收入库；财务部审核销售部生成的发货单，成品库根据审核通过的发货单予以发货并建立台账，制造部通知物流进行配送，并取得客户签收回单或系统确认记录，财务部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染颜料的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生产主要技术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偶合反应技术	偶合是生产偶氮染料和有机颜料的重要反应过程，属于亲电取代反应。偶合反应的特点是放热反应，反应速率很快，要在 0~15℃ 下进行。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偶合反应一般在水介质中进行，不同类型的偶合组分对 pH 的介质有不同的要求。酚类偶合时在弱碱性介质中速率较快；芳胺偶合时在弱酸性介质中速率较快。若偶合反应在酸性介质中进行时，需在氨基的邻位引入偶氮基后在碱性介质中进行第二次反应，使第二个偶氮基进入羟基的邻位。但若先在碱性介质中偶合，就无法再进行第二次反应。
2	沉淀技术	沉淀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生产通过水溶性染料经与沉淀剂作用而生成的水不溶性颜料。沉淀过程中使用的沉淀剂主要为无机盐及酸等。无机盐沉淀是将氯化钡、氯化钙、硫酸锰等作为沉淀剂与水溶性染料反应，生成水不溶性的钡、钙、锰等的盐类。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注册号 1901846	第 2 类 颜料	2012.9.7-2022.9.6	本公司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不存在任何软件著作权。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专利技术。

公司现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积极申请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颜料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331018.4	2016.04.19
2	一种颜料生产中的合成反应釜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30028.6	2016.04.19
3	一种颜料生产中的合成反应釜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31057.4	2016.04.19
4	一种颜料生产中的合成反应釜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31254.6	2016.04.19
5	一种颜料废水生化处理的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33075.6	2016.04.19
6	一种用于颜料废水处理的絮凝池	实用新型	201620334753.0	2016.04.20

4、独立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www.xdpigment.com	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06月02日	2016年06月02日

上述域名权利所有人名称由翔达化工变更为翔达颜料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上述域名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公司正与网站维护方积极协商内容变更及续费事宜。

（三）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2,591,619.23元，累计折旧为1,191,358.97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00,260.26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2,534,372.25	1,143,708.39	1,390,663.86
办公设备	57,246.98	47,650.59	9,596.39
合计	2,591,619.23	1,191,358.97	1,400,260.26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期末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1	污水处理系统	1,069,910.29	233,507.92	78.18
2	锅炉	423,652.61	92,462.18	78.18
3	热风循环烘箱	242,393.16	157,521.37	35.01
4	压滤机 B111 920/630-R	217,972.92	168,181.13	22.84
5	PP 桶（16 立方米及 5 立方米）	54,350.00	29,435.05	45.84
6	变压器	51,226.00	40,540.36	20.86
7	粉碎机收尘系统	24,271.84	14,126.21	41.80
8	压滤机 BMJ40/800W	21,000.00	20,370.00	3.00
9	平磨仪	19,584.19	18,838.36	3.81
10	盐酸桶 10T	17,250.00	14,640.94	15.12
11	震荡仪 LG-816	12,621.36	9,692.15	23.21
12	配电柜	9,316.24	5,120.83	45.03
13	螺杆泵、定子	7,200.00	6,227.40	13.51
14	减速机 XLD4-5-35	7,000.00	6,790.00	3.00
15	滚筒	6,068.38	3,728.01	38.57
16	减速机 XCD4-5-21	5,400.00	5,238.00	3.00
17	色盘	5,354.70	5,194.06	3.00
18	化料锅	5,339.81	5,179.61	3.00

（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证书	编号	颁发时间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0014Q0045 R0S	2014.4.29	认证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如下：有机化学产品（有机颜料）制造	2017.04.28

2、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甘肃省排污许可证	甘排污许可 EE(2013)第 00004 号	甘谷县环境保护局	2016.12.05
2	取水许可证	甘谷县水政办字 [2015] 第 B05230100 号	甘谷县水务局	2022.05.01

3、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主要应用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型
1	涂料、颜料	涂料和颜料标准	HG/T 2881~2884	行业标准
2	联苯胺黄 G	联苯胺黄 G	GB6754-86	国家标准
3	耐晒黄 10G	耐晒黄 10G	HG/T3004-1999	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制造及销售，产品中无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制造及销售，生产产品不涉及上述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综上，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必备资质。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 28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9	32.14
销售人员	4	14.29
生产及技术人员	12	42.86
其他人员	3	10.71
合计	28	100.00

公司生产及技术人员所占比重较大，为 42.86%，与公司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模式相匹配，员工专业结构较为合理。公司为生产技术型企业，较大比例的生产技术人员为公司产品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现有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可维持公司的日常管理、销售活动。未来，公司将大力拓展销售渠道，销售人员将有所增加。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6	21.43
大专学历	5	17.86
高中及以下	17	60.71
合计	28	100.00

目前，公司员工大专以上学历所占比重为 39.29%，受教育程度较高且均在公司担任关键职务。多数员工在该行业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胜任现有工作，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含）以下	6	21.43
31-40（含）岁	8	28.57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1 岁（含）以上	14	50.00
合计	28	100.00

公司员工 41 岁（含）以上的员工比例为 50%。公司员工团队行业从业经验丰富，结构较为合理，显示了公司现有人力资源较为稳定且具有可供挖掘的潜力，能够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

（4）核心员工

王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王旭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与在册员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职工 28 人，其中 10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8 名员工中，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国家关于退休人员的基本保障权利，公司无需再为其办理社保；5 人为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自愿申请不购买保险；3 人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3 人为实习人员和新入职员工，社保尚在办理过程中；1 人为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公司无需为其办理社保；3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由公司为其办理并交纳社保，但为保证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公司正在与其协商办理社保的相关事宜。公司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现已为所有城镇户口员工购买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2016 年 6 月，甘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及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

金的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翔达颜料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翔达颜料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翔达颜料追偿，保证翔达颜料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9 化工”大类中“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橡胶加工”、“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为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属于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之列。

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些半固体废物及污水，其中固体废物为颜料污泥。公司已于 2012 年建成颜料废水处理系统，并于 2013 年进行了改扩建，环保项目建设批复、备案、验收情况如下：

公司现生产用场地，即原甘谷县白家湾乡罐头厂厂区，在罐头厂存续期间未曾办理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02 年 11 月 20 日，甘谷县环保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公司颜料生产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对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

2012 年 7 月 2 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甘谷翔达化工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甘环规发〔2012〕58 号），对翔达化工报送的《化工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同意建设。

2012年12月6日，天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颜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天环函发〔2012〕220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3年7月24日，天水市环境保护局受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委托，对前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年10月22日，天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天环函发〔2013〕152号），通过了验收。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5日取得由甘谷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甘肃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甘排污许可EE(2013)第00004号。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05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两个月，到发证主管部门办理换证手续。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同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委托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生产活动中产生的颜料污水处理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于2014年8月同兰州朗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合同》，委托兰州朗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程序和步骤指导翔达化工进行工作，编写《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报告》并指导翔达化工接受相关机构的审核。截止2014年9月16日，该委托协议已完成。

公司于2015年11月修订完成了《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废物应急处理机制。

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甘环总量发〔2016〕33号），公司未被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并非必须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2014年4月21日，公司因不正常使用污水排放设施，被甘谷县环保局处以

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多次与甘谷县环保局沟通，但尚未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对于本次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次环保处罚主要是由于污水过滤装置上的压力仪表出故障，造成污泥过滤不完全，污水经过滤后进入生化处理设施时，由于污泥含量高，影响了生化处理的效果，造成了污水排放指标超标。根据环保部《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环发[2009]24 号）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私设暗管”偷排，用稀释手段“达标”排放，非法排放有毒物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等恶意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以及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未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被处罚后 12 个月内再次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属于《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规定的应该从重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在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后，积极采取整改了措施：①进行人员岗位职责培训，定岗定责；②在原有污水处理装置上加装压力仪表，并定期校验；③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王俊为组长、制造部主任王旭红、副主任陶子定为副组长的环保督查小组，对公司的环保生产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并不定期对公司环保生产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的相关要求。

公司上述措施较好的保证了公司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反馈之日公司没有受到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

2016 年 6 月，甘谷县环保局出具证明：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缴纳罚款、按要求进行了认真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制造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为 1138-B 透明黄、3100 金光红

C、3290 耐晒玫红色淀及 6250 耐晒青莲色原等，无危险化学品，故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之规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生产操作规范，杜绝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所有要素严格遵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工人的劳动安全和生产质量。公司已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员工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生产用锅炉委托天水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定期进行检验，并对锅炉操作人员定期培训，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上岗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由天水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出具的编号为 GW2014-GI-0011《锅炉外部检验报告》，对登记编号“锅甘 EE0192”号锅炉进行检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16 年 6 月，甘谷县安监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八）公司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 3144 立索尔大红 R、6250 耐晒青莲色原、3280-Y 耐晒桃红色原、6250-BJ 耐晒青莲色原通过了 SGS 检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而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59,754.23	9,981,309.73	9,321,722.05
营业成本	1,480,611.08	8,934,823.57	8,379,525.84
营业外收入	0	50,000.00	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支出	8,768.50	0	20,000.00
利润总额	-147,628.82	279,650.31	43,570.20
净利润	-125,708.53	242,665.38	36,462.41

（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53.65%、19.83%和 20.70%。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明伟油墨有限公司	262,600.00	15.82
成都拓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217,500.00	13.10
深圳元成颜料有限公司	160,000.00	9.64
临沂青松油墨厂	147,525.00	8.89
北京雄鹰彩虹油墨有限公司	102,900.00	6.20
合计	890,525.00	53.65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拓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588,100.00	5.89
杭州航彩化工有限公司	482,500.00	4.83
深圳元成颜料有限公司	336,050.00	3.37
临沂青松油墨厂	299,00.00	3.00
东莞连泓颜料有限公司	272,750.00	2.73
合计	1,979,000.00	19.83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连泓颜料有限公司	545,750.00	5.85
杭州航彩化工有限公司	479,950.00	5.15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济南恒雅经贸有限公司	344,600.00	3.70
成都拓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282,300.00	3.03
天津双润商贸有限公司	277,125.00	2.97
合计	1,929,725.00	20.7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呈上升趋势，前五大客户趋于稳定。为了稳定现有客户群体，公司一方面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维护公司产品口碑，用高质量、高性能的产品赢得客户的信任；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客户反馈信息的收集与整理，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改进自身产品，以满足客户需要。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客户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1-3月、2015、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31%、57.93%和57.44%。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黄骅市渤海化工有限公司	358,900.00	50.56
2	潮州市诚成实业有限公司	87,250.00	12.30
3	洛阳市益昌工贸有限公司	84,000.00	11.84
4	苏州三威化学有限公司	61,000.00	8.60
5	德州虹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35,550.00	5.01
合计		626,400.00	88.31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黄骅市渤海化工有限公司	585,000.00	15.44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2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525,000.00	13.86
3	德州虹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435,000.00	11.48
4	江苏光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750.00	8.78
5	盐城三威化学有限公司	317,000.00	8.37
合计		2,194,750.00	57.93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193,062.00	20.03
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77,910.00	14.74
3	黄骅市渤海化工有限公司	745,200.00	12.51
4	天津双润商贸有限公司	306,100.00	5.14
5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298,750.00	5.02
合计		3,421,022.50	57.4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钼酸钠、桃红精 6GDN、碱性红 1:1、纯碱等生产用原材料数量较多，金额较大，交易对象大多为合作多年的厂商，供应商稳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供应商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钼酸钠、桃红精 6GDN、碱性红 1:1、纯碱等，目前市场供给充足，采购渠道众多，供应稳定，且受经营策略的影响，公司现已采购了足够数量的原材料。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活动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煤炭、水和电力。公司能源采购情况详情如

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费用	水（元）	0.00	0.00	0.00
	电（元）	121,472.71	101,716.35	20,122.21
	煤（元）	167,926.78	256,307.07	21,908.66
用量	水（立方）	16,948.00	30,019.50	4,300.00
	电（度）	141,247.33	119,666.29	22,866.14
	煤（吨）	474.95	788.74	84.82
单价	水（元/立方）	0.00	0.00	0.00
	电（元/度）	0.86	0.85	0.88
	煤（元/吨）	353.58	324.96	258.30

其中，煤炭采购量增长了 313.79 吨，水的消耗量增长了 13,071.50 立方，而电的使用量则减少了 21,581.04 度。公司生产用能源采购出现上述变化的原因包括：

（1）公司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提出的新的要求，于 2015 年调整了产品的生产配方及工艺流程，此次调整导致公司产品需要在混合搅拌过程中添加更多的水，并需要更长时间的烘干。这就导致了公司煤炭与水的消耗较 2014 年有较大水平的提升。

（2）公司的烘干工艺中主要的烘干设备为锅炉。公司锅炉经过多年使用，虽定期进行检修，但其性能的下降无可避免。公司通过加大煤炭的消耗量以保证烘干程序的正常运行。

公司生产活动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煤炭、电力和水。公司目前采购能源渠道稳定，储量充足。公司现生产使用的煤炭均为通过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公司生产使用的电力均由甘谷县供电局提供，公司不存在拖欠费用等情况；公司现生产使用的水资源均为公司通过厂区内的自备水井取得，公司相关取水手续齐全。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采购金额在 15 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	总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樟树市科海化工有限公司	3.3 二氯联苯胺	20.25	2014.02.26	履行完毕
2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3 二氯联苯胺	21.00	2014.04.16	履行完毕
3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3 二氯联苯胺	36.50	2014.07.25	履行完毕
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酰乙酰苯胺	16.11	2014.10.16	履行完毕
5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3 二氯联苯胺	26.31	2014.10.20	履行完毕
6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3 二氯联苯胺 盐酸盐	16.25	2014.12.12	履行完毕
7	黄骅市渤海化工有限公司	碱性红 1:1	22.50	2014.12.02	履行完毕
		桃红精 6GDN			
8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桃红精 6GDN	15.00	2015.03.26	履行完毕
9	黄骅市渤海化工有限公司	碱性红 1:1	15.00	2015.05.13	履行完毕
10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桃红精 6GDN	15.00	2015.05.13	履行完毕
11	黄骅市渤海化工有限公司	碱性红 1:1	18.00	2015.09.29	履行完毕
		桃红精 6GDN			
12	黄骅市渤海化工有限公司	碱性红 1:1	15.00	2016.01.08	履行完毕
		桃红精 6GDN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销售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总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济南恒雅经贸有限公司	1138-GS 联苯胺黄 G	11.25	2014.05.07	履行完毕
2	浙江明伟油墨有限公司	6250-TR 青莲色原	10.33	2014.09.29	履行完毕
		3120-NSD 耐晒艳红 BBC-NS			
		4250 耐晒品兰色淀 BO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总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	济南恒雅经贸有限公司	1138-GS 联苯胺黄 G	10.50	2014.11.25	履行完毕
4	东莞连泓颜料有限公司	1138-GS 联苯胺黄 G	22.50	2014.04.28	履行完毕
5	浙江明伟油墨有限公司	3290 耐晒玫红色淀	13.36	2016.01.08	履行完毕
		3280-SD 耐晒桃红色淀			
		6250-B 耐晒青莲色原			
6	浙江明伟油墨有限公司	3280-SD 耐晒桃红色淀	12.90	2016.03.14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²)	出租方	租赁期限	价格	履行情况
1	甘谷县白家湾乡	1248.6	甘谷县白家湾乡政府	2012/12/01 至 2022/11/30	40,000 元/年	履行中
2	甘谷县康庄路口	109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甘肃省甘谷县分公司	2013/12/01 至 2023/12/01	9,800 元/年	履行中

4、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合同

2014 年 05 月 31 日，公司同江苏省范群干燥设备厂有限公司签订了《热风循环烘箱购销合同》。主要约定内容为：公司向江苏省范群干燥设备厂有限公司采购 CT-C-IV（颜料）型热风循环烘箱 2 台，单价为 95,000.00 元人民币整，合同总计金额为 190,000.00 元人民币整。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设备已全部到位。

5、公司外协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化工颜料的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生产技术型企业。经过多年的品牌建设和经验的积累，已成为西北地区化工染颜料行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学原料，原材料全部外购，公司不生产任何原材料。由总经理根据销售计划和库存量下达生产任务，制造部制定采购计划。制造部在实施采购时，根据生产计划和物料清单或产品配方以及产品的库存量，逐步计算出产品所需原材料的投产时间、投产数量，或者订货时间、订货数量，根据采购计划，对供应商下达订货指令，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种、指定的数量送到指定的地点。

公司采购一般通过发询价函和直接采购两种方式，以询价为主，经过技术评价、生产质检测试、议价、商务评价，选择性价比最好的供应商作为合格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全年的经营目标等制订产品生产计划，制造部根据生产订单和生产计划有序开展生产。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产品品质。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承担了产品生产的绝大部分工序，主要包括原材料的加工、混合、反应、烘干、粉碎、出厂试验检测等。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即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沟通或竞争性谈判，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同前五大客户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公司销售人员同客户进行直接沟通或竞争性谈判后取得。公司目前产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客户对产品的差异性需求，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公司通过自身产品较高的性价比不断积累客户，近年来，本公司不断加大销售投入、培养高素质的销售人才、构建稳定的营销网络，建立并不断完善客户管理系统，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公司直接销售的模式方便销售人员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与客户合作范围、深化与客户的合作程度，从而提高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四）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产品种类齐全，产品质量优秀，客户群体稳定，是西北地区染颜料行业重要的组成企业之一。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我国华东、华北和中南地区，在市场竞争中有一定的竞争实力。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杭州合彩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2012 年	100 万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耗材，电子产品，花卉树木，塑料原料，卫浴洁具，文化用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联苯胺黄；永固黄；金光红；青莲色原；青莲色淀
河南博亚颜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100 万	有机颜料、水质油墨、复合树脂、美容美发用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永固黄；耐晒艳红；金光红 C；酞菁蓝
浙江德清海康颜料有限公司	2008 年	100 万	氧化铁颜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建材、工艺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皮革制品、服装、针织品、纺织品、金属材料、日用品经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氧化铁红；氧化铁黄；氧化铁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与行业内的品牌厂家、研究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积极的参与行业内各项会展，了解行业品牌建立之路。作为生产型公司，公司拥有 PV12 联苯胺黄、PV14 永固黄、色原色淀类等特色产品。通过新产品与老客户进行交流，并在市场的带动作用下，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诚信度，赢得了客户对产品的信任与认可，建立了良好的企业信誉。优质的产品和公司诚信经营的理念不但为公司留住了老客户，同时吸引了许多潜在的新客户，使公司降低了营销成本，提高了利润空间。

（2）成本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均拥有完整的生产线，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从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入手，严格控制成本，最终形成高性价比产品，有力地保证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产品特色鲜明、应用性能较好，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



“翔达 XiangDa”商标为公司原始取得，权属清晰。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取得由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甘肃省著名商标”称号，在国内市场已成为颜料行业知名品牌。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产品性能，合理的产品价格、及时的发货机制，增强了公司品牌的市场认同度，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提供了必要保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策略及客观事实的影响，公司存货比例较大，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目前有机颜料行业正处于向新型环保颜料转变的关键阶段，企业的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但企业进行债务融资的难度较大。

（2）地域偏远

公司地处西北内陆地区，交通不便，运输成本较大，耗费时间较长。如若公司无法解决产品运输时间较长及成本较高的问题，则可能会在今后的市场竞争当中处于相对劣势地位。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本公

司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染料制造（C264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11 原材料”，二级行业为“1110 原材料”，三级行业为“111010 化学制品”，四级行业为“11101010 商品化工”。根据我国《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染料制造（C2644）。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所实行的是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环保部”）为国内相关行业的监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新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等。

企业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由全国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单位。协会成立于 1985 年，多年来协会积极通过参加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协调行业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等方式实现对染料行业的服务和引导。同时协会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与新材料；积极开展技术培训，提高行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素质；定期组织国际同行业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推进行业进步和管理现代化，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2013 年 5 月 1 日实行）文件鼓励类中包括第十一类石化化工的第 8 项：高固着率、高色

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用于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的不含金属的弱酸性染料,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的开发与生产。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制定的《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三）发展目标”中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工艺技术、生产装备和检测设备水平，加强品牌建设和应用技术服务，推动管理和营销模式的现代化，并计划以总量3~3.5%、工业总产值8~10%的增长率发展生产，使染料工业整体水平进入全球前列，初步建成染料工业强国；大力开发和推广清洁生产工艺、低资源消耗技术和循环利用技术，到“十二五”末污水排放量和COD削减量将在2010年的基础上再降10%，分别占行业总削减量的15%和18%，基本建立低碳、绿色、循环经济体系；创制以环保节约型和高性能型染料、有机颜料与助剂为代表的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初步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体系和技术体系；主要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中的前三分之一企业）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和产品研发、检测中心完备，拥有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研发投入达到年销售额的3%~4%；大力提高生产效率，到“十二五”末，规模以上的企业劳动生产率争取比2010年翻一番。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技术创新、新产品研究与开发的高档有机颜料研制被列入《“十二五”规划》“四、发展总体布局和重点发展方向/（二）重点发展方向”中。

（三）行业概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染颜料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的数据，2010年至2014年我国染颜料行业并未受到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发展依然强势，各项经济指标增长明显。染颜料行业之所以能够在国内经济大环境呈现出放缓趋势的时间保持迅速增长的势头，主要是取决于行业内企业产量稳步提高，染料产品价

格持续上涨，产销量同比均有较大的涨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染颜料产量合计完成 114.9 万 t，上年同期（下同）增长 3.8%；染颜料工业总产值完成 571.8 亿元，同比增长 19.7%；销售收入累计完成 538.5 亿元，同比增长 16.7%；利税总额完成 96.3 亿元，同比增长 55.5%；其中染料产量完成 91.7 万 t，同比增长 2.5%。

2010—2014 年染颜料行业各项经济指标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亿元	产品销售收入 /亿元	利税总额/ 亿元	染料产量/ 万 t	有机颜料 产量/万 t	中间体产 量/万 t
2010	409.10	395.50	42.30	75.60	22.40	21.50
2011	429.30	417.20	41.00	77.20	21.00	22.90
2012	441.00	426.00	41.60	83.30	21.00	31.30
2013	477.70	461.80	61.90	89.50	21.10	30.80
2014	571.60	538.50	96.30	91.70	23.20	28.70
平均增 长/%	8.70	8.00	22.80	4.90	0.90	7.50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目前有机颜料在中国的发展呈现出生产集中度不断提高、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质量不断优化、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等新特点，从以上特点可以分析出中国有机颜料在未来发展中可能会出现态势为：随着国内生产能力的饱和，有机颜料行业的竞争优势将逐步体现在技术的差异性、服务的专业性、产品的便利性和质量的稳定性上，不具备生产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企业将面临整合及边缘化的风险；在政府环保力度不断加强的压力下，颜料企业或投入高额的环保资金以维持达标运营，但会消弱利润支撑，造成发展速度放缓；或被迫关停，实现颜料行业的资源集中化。

随着颜料产业经过了过度分散、过度竞争的发展之后，有机颜料产业整体的利润空间将会越来越小，而发展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产品以及利用规模优势整合竞争力小的落后产能将成为未来产业的主要发展方向。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特征

有机颜料行业按国家统计局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分类，作为涂料、油墨、

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产业链中的一个中间环节，其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特征取决于产业链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特征。有机颜料行业的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并且下游客户对有机颜料的需求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近年来有机颜料的市场需求平稳，与国内外整体经济发展的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等行业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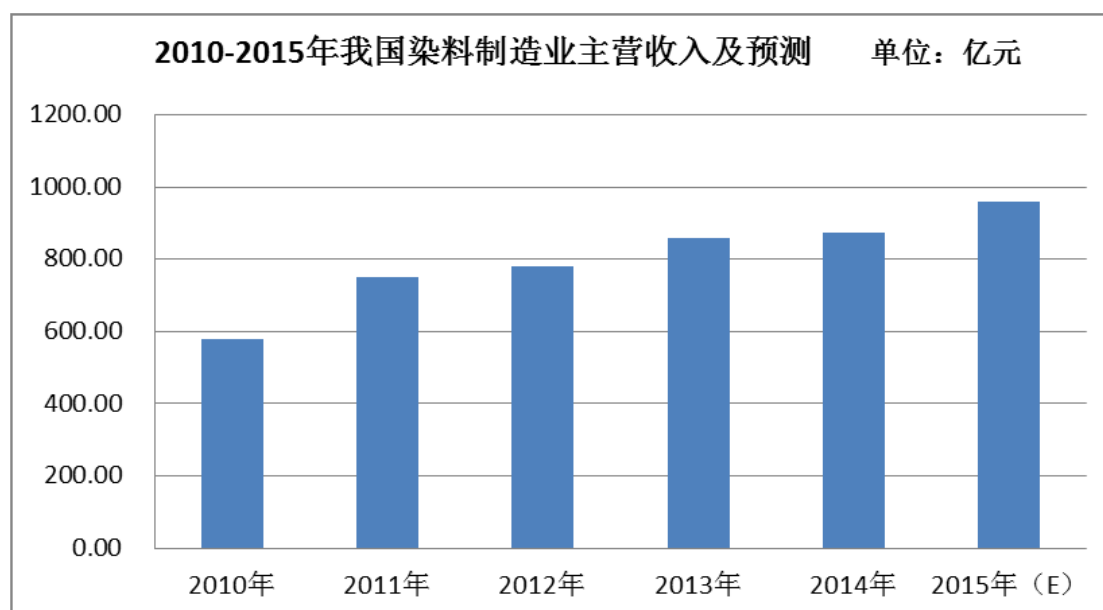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活动在春节前后出现较为明显的波动，这是由于化工产品生产型企业在该时间点受到我国传统节日员工放假的影响，下游企业需求明显减少所致。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四）行业规模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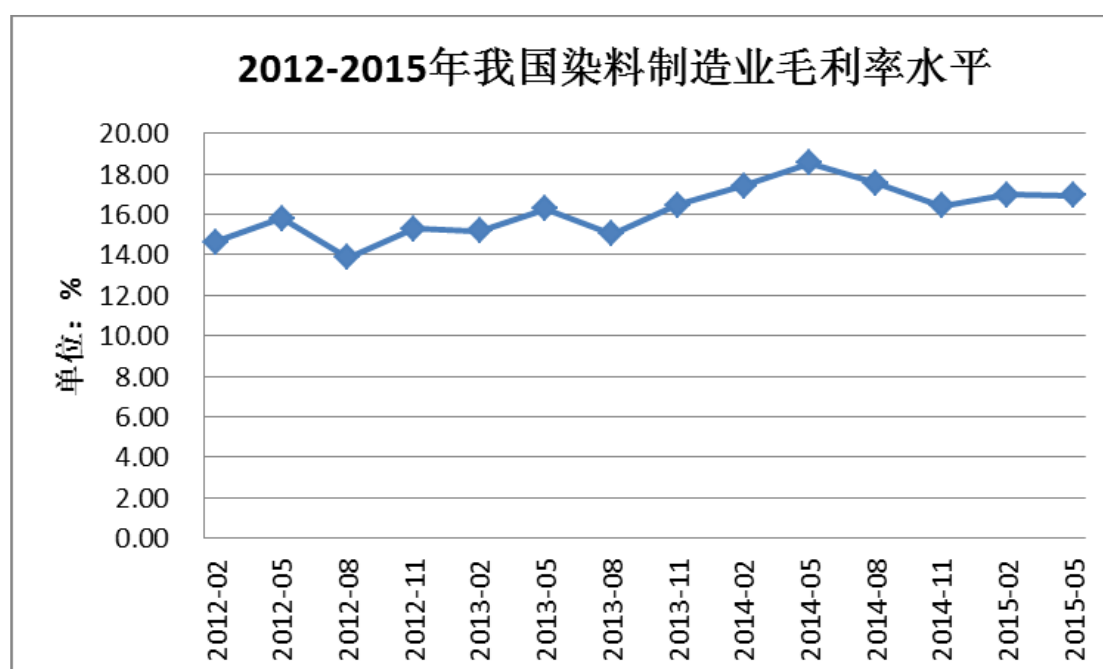
由于生产设备、工艺以及产品质量检测手段普遍落后，使用的原材料杂质含量较高以及对产品标准化工艺不够重视，我国高档有机颜料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环节与以世界三大有机颜料巨头（科莱恩、巴斯夫、太阳化学）为首的世界有机颜料生产商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但在中低档有机颜料的生产能力和成本上具有相对优势，并借此优势使我国染料制造行业在过去几年中得到了较快的发展。2012年、2013年我国有机颜料总产量分别约为21万吨、21.1万吨，进口分别为1.76万吨、1.70万吨，出口14.4万吨、14.6万吨，国内消费量分别为8.36万吨、8.20万吨。

2010年-2014年期间，我国染料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到2014年已达到871.78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10.79%。因此保守按照染料行业10%的增长率计算，则到2015年我国染料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将接近1,000亿元，达到958.96亿元。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消费者的购买力不断增强，对纺织品的个性化、舒适化、品牌化和时尚化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各种新型纤维和混纺面料产品不断涌现，以迎合消费者的特殊需求，这将推动具有更好染色性能指标和特色化染色效果的高端染料的需求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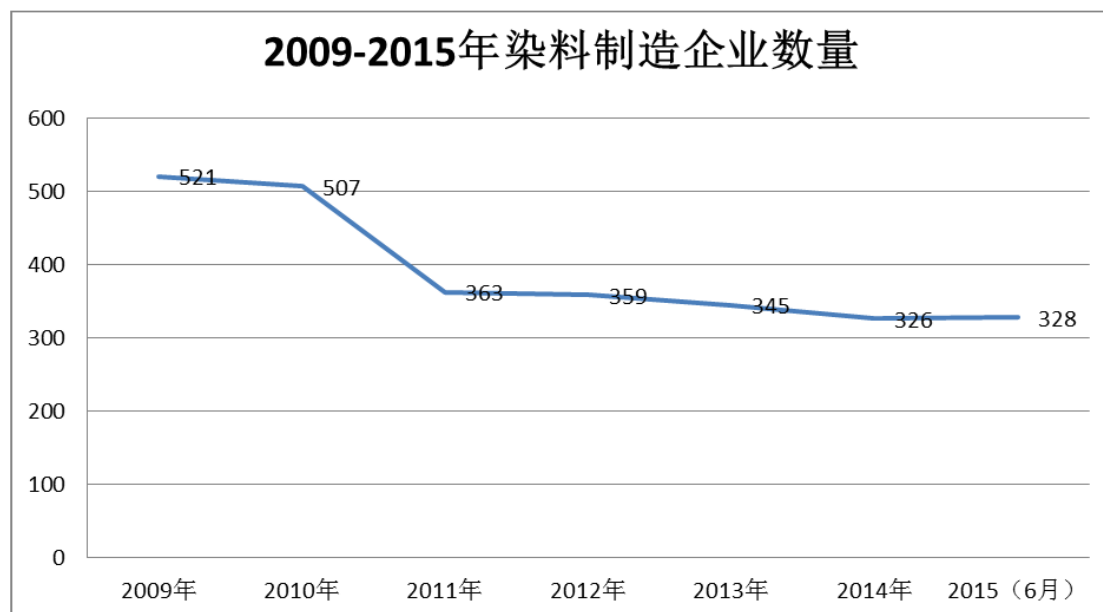
从行业利润水平角度看，根据 Wind 数据显示，我国染料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在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之间，基本保持在 15%-20% 的区间内震动。未来，随着我国染料制造业技术工艺的不断改进和提高，染料生产体系的系统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我国染料行业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加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从行业内企业数量来看，我国染料制造企业数量自 2009 年以来逐年减少，

由 2009 年的 521 家缩减到 2015 年 6 月的 328 家。主要原因系国际环保意识近年逐渐加强，国家相关政策对染料企业的环保要求越来越高，中小型环保不规范的企业慢慢被淘汰，染料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我国有机颜料行业起步较晚，受到资金、技术等条件的制约，行业内的产品仍以中低档产品为主。目前全国有机颜料生产企业较多，但主要为规模较小、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这些企业受自身条件限制，生产的有机颜料品质较差，在市场上主要依靠价格优势来销售产品。但是随着国内外市场对高端有机颜料需求的快速增长，环境保护压力的逐步增加，行业内规模大、实力强、重视产品工艺技术和相关设备研发的有机颜料企业将会相继开发出高端有机颜料产品，逐步走出价格战的恶性竞争环境，在行业里获得快速发展。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有机颜料由于具有鲜艳的色彩、牢固的着色强度、稳定的结构性能而广泛应用于油墨、涂料、塑胶、化妆品、纺织品、纤维原浆着色、造纸、陶瓷、工艺美术、皮革等领域，随着我国宏观实体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和延伸，有机颜料的市場需求品种和数量将会持续增长。

（1）油墨工业

油墨工业是有机颜料最大的应用领域，其用量占有机颜料消耗总量的 50%。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欧美日等一些主要油墨生产国纷纷在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投资建厂，有力的推动了这些国家有机颜料市场的发展。目前，我国作为世界上主要的油墨生产国，油墨工业年均增长率达到 10%以上，对有机颜料的需求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统计，2011 年我国油墨大类产品产量为 57.5 万吨，比 2010 年增长了 7.5%。而且我国还有一大批油墨项目在建或建成投产，合计生产能力在 13 万吨以上，预计 2015 年我国油墨产量可以达到 70 万吨，继续保持我国油墨生产大国的地位，同时在另一方面也推动了有机颜料使用量的增长。

油墨用有机颜料主要应用于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等用墨领域。其中水性油墨使用的溶剂是水，能够明显减少有毒物质排放，是世界公认的环保型印刷材料，也是目前所有印刷油墨中唯一经美国食品药品协会认可的油墨，符合我国倡导的“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可持续发展要求，因此，油墨水性化是未来油墨工业发展的重要方向。而用于水性油墨的颜料，除钛白粉和炭黑外，其他颜色基本上采用了有机颜料，颜料成本约占油墨总原料成本的 45%-70%，随着水性油墨在油墨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油墨定制化需求的增加，该比例还有增长空间。

（2）涂料工业

有机颜料的另一个重要应用领域是涂料行业，该行业用量占有机颜料消耗总量的 20%左右。涂料工业在我国是朝阳产业，年均增长率达到 10%，我国也是世界第一大涂料生产国。2011 年我国近千家规模以上的企业涂料生产首次突破千万吨大关，产量达到 1079.51 万吨，同比增长 16.4%，其中和有机颜料关系较大的工业用涂料占到一半以上，超过 500 万吨。“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内经济的高速发展，涂料行业受下游的工业和民用两方面的需求影响，预计到 2015 年涂料产量将达到 1420 万吨。

涂料的生产工艺中，虽然无机颜料占所需着色颜料量的一半以上，但是有机颜料带给涂料鲜艳的颜色和引人注目的效果是无机颜料无法替代的。尤其是在现代社会中人们对颜色的多样化和环保追求，更是催生了使用高性能有机颜料生产的高档涂料。因此，在高档建筑装饰、汽车工业、高端设备制造以及消费者商品

如移动电话、计算机之类电子产品用涂料方面都有很广泛的应用市场。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未来有机颜料在涂料工业中发展前景广阔。

（3）塑胶工业

有机颜料在塑料、橡胶和纤维中应用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有机颜料很多品种的耐热和耐迁移性能达不到塑胶的质量要求，但是近年来由于市场上对高档有机颜料和对含重金属无机颜料替代品需求的增长，有机颜料在塑胶加工中的应用有所增加。目前有机颜料对塑料、橡胶和纤维的着色越来越多采用色母粒的形式进行，因此色母粒的产量状况最能反映有机颜料在塑胶行业的应用情况。在“十一五”期间，我国色母粒行业经历了产量翻番、规模扩大、品质提高、标准逐步建立的长足发展，在 2010 年我国色母粒产量已达 57 万吨，预计在“十二五”，色母粒行业仍将以每年大于 10% 的增长速度发展。随着市场对高档塑胶品种需求的增长及我国环保要求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塑胶工业生产中色母粒的生产需求将给有机颜料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有机颜料，特别是高性能有机颜料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产品和技术成熟度及创新能力成为推动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只有不断地进行新品的研发投入，才能满足下游厂家和终端客户的需求，持续的技术研发积累对企业发展较为重要，这也成为行业潜在进入者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2、资金壁垒

由于染颜料生产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需要投入较大的研发力量研发新一代环保颜料，因此对公司的资金投入提出了一定要求。研发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需要具有一定的资金规模才能够较好抵御相关风险，因此构成了资金壁垒。

3、产品质量壁垒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对有机颜料环保性的要求越来越高。有机颜料今后将会朝着低污染、高性能、高产品附加值的方向发展。而

这则需要较强的研发能力和长期的技术积累作为支撑，其生产出的产品的质量水平也需要较长时间的市场检验。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产品质量壁垒。

4、环境保护壁垒

随着 2015 年 1 月 1 日新修订的《环保法》正式实施，国家开始对各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染颜料制造企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必然会受到更为严格的环保监管。如果企业不能满足新修订的《环保法》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则将会受到相应的处罚，对企业的持续经营带来影响。

（六）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有机颜料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中间体精细化工和基础化工行业，而中间体精细化工行业又源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

苯、萘系列产品和相关中间体是生产有机颜料的主要原料，其中苯系列产品属于石油化工行业，萘系列产品属于煤化工行业，生产有机颜料的相关中间体为上述产品经过进一步加工合成后的产物，因而有机颜料与原油和煤炭的价格有一定的联动性。作为世界范围内广泛交易的大宗商品，原油价格容易受到世界地缘政治、国际金融市场走势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有机颜料企业的原料成本也随之出现波动。另一方面，我国的煤化工发展迅速，目前萘系列产品的生产基地主要在中国，对其价格上涨有一定抑制作用。

同时，目前我国基础化工原料“三酸”（盐酸、硫酸、硝酸）、“二碱”（烧碱、纯碱）生产能力过剩，对平抑有机颜料生产成本较为有利。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目前有机颜料行业下游的油墨、涂料和塑料行业在全球范围内的需求正在稳步复苏，国内需求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将促进有机颜料行业稳定持续发展。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由于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投资和运营成本太高，欧美发达国家的有机颜料制造企业不断将产能向亚洲转移，在中国、印度等国家建立合资企业，或与当地的制造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同时，随着国际有机颜料市场特别是传统有机颜料市场竞争加剧，世界有机颜料产业转移在未来仍将持续进行。在此背景下，我国的有机颜料制造企业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有机颜料广泛应用于油墨、涂料及塑料等各个领域，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油墨、涂料及塑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有机颜料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作为国民经济的传统产业，我国极其重视有机颜料行业的发展，近年来不断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引导有机颜料行业加大技术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支持有机颜料行业从传统产业逐步向集约化的资本密集型产业转变。

（2）下游市场以及应用领域不断发展

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必将推动我国油墨、涂料和塑料行业的结构升级和稳定发展，由此也将推动与之配套的有机颜料行业的持续增长。

在现有应用领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色彩的需求越来越新颖，高性能有机颜料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各领域之间的相互渗透不断增加。食品包装印刷、玩具等与人体存在直接接触的相关产业对有机颜料的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将促进环保型有机颜料占据更大的份额。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有机颜料新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应用于微电子领域的纳米级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研究开发已取得初步成效，并已在彩色喷墨打印技术和彩色液晶屏显示技术上成功应用。另外，与现代多学科技术相结合，有机颜料不断向高新技术应用领域的“功能性颜料”方向发展，即打破有机颜料的颜色属性并赋予新的光电学性能，将现有高性能有机颜料的分子结构实施改造后向光致发光材料、电致发光材料、荧光探针材料、信息储存材料、能量储存与转化材料（例如有机太阳能电池）、航天隐身材料等方向发展。新的应用领域不仅将带来有机颜料行业新的技术革命，还将提供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3）本地化资源优势

经过改革开放后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已形成了从化工原材料到中间体、专用设备生产销售、下游应用市场等完整的精细化工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链配套体系完善。

相对于欧美国家，我国有机颜料生产企业在土地、基础设施、公用工程和能源方面具有相当的资源或价格优势。随着有机颜料生产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与之配套的生产装备水平得到提升，大型化、工艺控制自动化等关键设备已成功应用于具体产品的生产过程当中。

石油、煤炭工业均是我国的优势工业，为有机颜料行业提供了原材料和能源保证；我国具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原材料、人工等方面具备综合成本优势。我国是全球最主要的精细化工产品消费市场，有机颜料具有稳定的市场基础。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约化程度不高，无序竞争严重

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的整体集约化程度仍然不高，全国主要有机颜料生产企业大多是中小企业，产品以附加值较低的中低档颜料为主，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且无序竞争严重，扰乱了整个行业的竞争秩序，降低了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了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整体竞争力。

（2）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有机颜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差异化需求和市场细分日益明显，对颜料的应用性能和安全性能要求不断提高，这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我国的有机颜料行业起步于仿制国外传统品种，复合型技术人才匮乏，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才投入，国内的很多有机颜料生产企业都面临资金不足与人才短缺的困难，导致技术进步缓慢，产品创新程度低，影响了我国有机颜料企业的技术升级换代和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

（3）环境保护压力

我国目前环境保护形势非常严峻，国家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高，新修订的《环保法》对企业提出了更严格的监管要求。有机颜料生产企业需要投资建设或更新改造三废处理设施，并支付三废后续处理费用，导致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为企业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并压缩了现有的利润空间。

（4）绿色壁垒

出于对产品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考虑，目前世界各国特别是欧美西方国家纷纷建立“绿色壁垒”机制，以法令、法规的形式（如欧盟 REACH 法规等）对包括颜料在内的各类化工产品制定了严格的有害残留物质含量标准和产品认证程序，禁止或限制有害物质残留超标的精细化工产品的进口和使用，这对我国有机颜料的出口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企业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销售，需取得进口国的产品品质认证。各国产品质量标准更新较快，企业需投入大量精力申请并维持认证，同时需加大投资升级生产设备及技术水平，以满足欧美严格品质认证法规所设定的标准。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技术更新风险

目前，染颜料制造行业发展已较为成熟，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就必须在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方面进行改进。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会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

（二）行业内竞争加剧的风险

有机颜料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外资企业主要通过研发、生产和品牌等优势维持其生产地位。中国本土企业则通过成本、服务等优势不断发起对外资品牌的冲击。目前，科莱恩等外资品牌企业迫于竞争的压力也开始发起对低端市场的反击，主动应对竞争。因此，那些没有自主研发能力、没有资金实力以及没有企业经营能力的企业将面临着严峻的生存和发展挑战。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9,321,722.05 元、9,981,309.73 元、1,659,754.23 元，公司销售收入稳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是 1,929,725.00 元、1,979,000.00 元和 890,525.0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0%、19.83%和 53.65%，公司的销售渠道广泛，不存在客户依赖的情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 36,462.41 元、242,665.38 元、-125,708.53 元，除 2016 年 1-3 月因受春节放假影响收入较低、挂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致使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暂时亏损外，公司报告期均实现盈利。

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我国对于环境保护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之列，愈发严格的环保要求势必会促使公司在生产过程以及其后的污染物排放过程中加大环保设备的投入，对公司今后的发展与存续带来一定的压力。

在可预见未来期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理由如下：

1、虽然我国近年来经济发展速度放缓，但公司所处的染颜料制造业依然呈现出较强的发展趋势，各项经济指标增长明显。行业内企业产量稳步提高，染料产品价格持续上涨，产销量同比均有较大的涨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的利好形势为行业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新型有机染料的需求势必会呈现出增长的态势，未来市场较为广阔，染颜料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的数据，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染颜料行业并未受到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发展依然强势，各项经济指标增长明显。染颜料行业之所以能够在国内经济大环境呈现出放缓趋势的时间保持迅速增长的势头，主要是取决于行业内企业产量稳步提高，染料产品价格持续上涨，产销量同比均有较大的涨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染颜料产量合计完成 114.9 万 t，上年同期（下同）增长 3.8%；染颜料工业总产值完成 571.8 亿元，同比增长 19.7%；销售收入累计完成 538.5 亿元，同比增长

16.7%；利税总额完成 96.3 亿元，同比增长 55.5%；其中染料产量完成 91.7 万 t，同比增长 2.5%。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属于有机颜料。近年来，有机颜料由于具有鲜艳的色彩、牢固的着色强度、稳定的结构性能而广泛应用于油墨、涂料、塑胶、化妆品、纺织品、纤维原浆着色、造纸、陶瓷、工艺美术、皮革等领域，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快速发展，工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和延伸，有机颜料的市场需求品种和数量将会持续增长

2、公司一直专注于有机颜料的生产及销售。2014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21,722.05 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81,309.73 元，主营业务突出且收入稳定。公司现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和销售网络，对市场行情的波动有较强的抵御能力。

3、近年来，公司能够较为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收集客户反馈，不断对自身产品配方进行改进以提升产品性能；公司注重品牌建设，其商标已获得“甘肃省著名商标”荣誉称号；同时，公司对产品质量严格要求，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并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认可。

4、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口碑，与重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供货关系，为本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开拓新客户和新销售区域力度，随着产品市场认可度的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将不断扩大。

5、公司收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806.44	9,990,281.17	9,746,194.96
主营业务收入	1,659,754.23	9,981,309.73	9,321,722.05
收现比例（%）	99.82	100.09	104.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均接近 100%左右，占比较高，反映了公司良好的收现能力。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收现比例高于 100%是由于公司在当年回笼了之前的部分欠款，属高质量收益。公司以有机颜料的生产销售为主要业务，公司实现销售收入金额较大。

6、公司具有符合公司经营情况的财务结构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2.16	1.25	1.21
速动比率（倍）	0.49	0.28	0.30
资产负债率（%）	40.03	68.76	68.92

由上表可知，2015 年以前，由于公司注册资本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经 2016 年 3 月增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较之前年度已有较大幅度的改善，目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的日常经营策略所致。公司现存有数量较大的原材料，能够有效的应对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同时，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现行的经营策略能够较好的适应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故项目组认为，公司财务结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7、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截止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新签的合同总计 54 份，合计金额为 2,233,350.00 元。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 5,528,264.42 元（未经审计），比去年同期增长 8.73%，产品销售情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后前十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总价款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福鼎市福阳溶剂有限公司	3166-BGL 艳红	145,000.00	2016.05.03	履行完毕
2	浙江科信油墨有限公司	6250 耐晒青莲色原	127,500.00	2016.05.13	履行完毕
		4250 耐晒品蓝色淀			
3	浙江科信油墨有限公司	4250 耐晒品蓝色淀	127,500.00	2016.06.20	履行完毕
		6250 耐晒青莲色原			
4	福鼎市福阳溶剂有限公司	3280 耐晒桃红色原	87,900.00	2016.07.23	履行完毕
		3280-SD 耐晒桃红色淀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总价款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6250-HY 耐晒青莲色原			
		6250 青莲色淀			
5	河北博奇盛宏化工有限公司	4250 耐晒品蓝色淀	83,000.00	2014.07.12	履行完毕
		6250-JL 青莲色淀			
6	深圳市元成颜料有限公司	3293 耐晒玫红色淀	82,000.00	2016.07.27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元成颜料有限公司	3293 耐晒玫红色淀	80,000.00	2016.06.13	履行完毕
8	杭州航彩化工有限公司	3290 耐晒玫红色淀	76,000.00	2016.06.06	履行完毕
9	成都拓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8-SH 联苯胺黄 G	66,000.00	2016.04.05	履行完毕
10	温县武彩水性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1138-GS 联苯胺黄 G	66,000.00	2016.04.20	履行完毕
合计			940,900.00	—	—

8、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至今，公司在颜料行业已经经营了 16 年。在这 16 年中，公司经历了国家宏观政策的数次调控、经济形势的数次变化、产业内企业的数次洗牌、产业关键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等诸多经营环境的变化。在这样复杂的经营环境中，公司经营稳步增长，同时积累了宝贵的经营经验。这些经验，将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16 年的经营经验，也是对公司可持续经营的一种保障。

在企业战略层面上，公司将依托十数年在颜料生产过程中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在产业链配套地区通过直接投资，或者间接投资的形式，将生产过程转移到上述地区。从根本上提高产品综合毛利以及降低库存，由库存式生产逐渐过渡为订单式生产。从实际操作层面上，企业积极采取研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增加产品竞争力，适度控制产量、精细化安全库存量、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采购周期、均衡采购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加大对库存的专业化管理，在满足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尽量压低库存余额，加快存货周转率，提高产品毛利率。

公司今后将着眼于新型环保有机颜料的开发与生产，力争在行业竞争中以

生产特色环保型有机颜料为公司特有竞争优势，在未来行业的发展中占据一定地位；积极参加行业各类展会，及时了解行业最新发展动态，保证自身发展大方向符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建立并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使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得到进一步的提升，逐步向高端有机颜料领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相关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自2016年5月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文件齐备。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转让、增资、变更住所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的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曾发生股东会召开前未发出通知、部分会议决定未留有书面记录、部分

资料缺失等不规范事项。

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契机，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内容。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披露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通过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以及和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健全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

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环节、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等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项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的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通过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目前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制度正常执行，三会召开、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较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2016年3月24日，公司因未按时缴纳税款，被甘谷县国税局处以人民币4,322.65元的罚款。

2016年5月26日，甘谷县国税局出具证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再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2016年5月6日，公司因未按时缴纳税款，被甘谷县地税局处以人民币10,198.93元的罚款。

2016年5月26日，甘谷县地税局出具证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再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1、2税务处罚主要原因是公司相关人员因为工作疏忽，导致部分业务未做纳税申报处理。公司受到收税部门的处罚后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①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了罚款；②公司组织财务人员学习有关税法和财务会计知识，进一步增强专业能力；③完善了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工作职责，提高了工作效率。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暂未受到任何其他税务方面的处罚，整改措施行之有效。

3、2016年6月3日，甘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公司及股东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收到过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已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可能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14年4月21日，公司因不正常使用污水排放设施，被环保部门处以人民币20,000元的罚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六）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5、2016年6月3日，甘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产品生产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违法经营行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产品质量的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2016年6月3日，甘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局没有接到反映该公司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上

访信件以及劳动争议投诉、仲裁等案件，也未接到关于该公司在职工伤亡、重大事故和侵犯职工劳动安全等方面的投诉；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从采购、销售及提供后续服务等方面，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立了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制造部、质检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权衡的机制。公司能够进行独立采购及对外销售和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公司自行组织采购、销售，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业务合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公司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公司拥有独立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后续服务等一体化业务流程及资产，对相关设备、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法定程序所聘任，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规范运行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俊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也未控制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 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①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⑥监管、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对大股东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如下：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单纯受赠现金资产的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纯获现金资产的除外），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及纯获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十八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声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四条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一）董事长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三）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第二十五条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发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

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2. 声明及承诺

为避免未来继续出现资金拆借和往来情形，进一步敦促及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于2016年5月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之承诺函》，承诺如下：

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下列方式通过发行人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1）有偿或无偿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

票；

（5）代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本人保证该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

上述制度措施，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
王 俊	董事长、总经理	456.32	91.26	无
刘月屏	董事、财务总监	-	-	无
李秀平	董事	-	-	无
王旭虹	董事	-	-	无
巩照娟	董事	-	-	无
席尚蓉	监事会主席	-	-	无
陶子定	职工监事	-	-	无
魏卫霞	监事	-	-	无

公司董事王俊之妹王华持有公司43.68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8.74%，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已披露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并签署了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承诺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王俊与董事李秀平系夫妻关系。除上述亲

属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董事李秀平为退休返聘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且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已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并签署了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承诺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并签署了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承诺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六）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翔达有限	翔达颜料
	2014年1月—2016年5月	2016年5月至今

职务	翔达有限	翔达颜料
	2014年1月—2016年5月	2016年5月至今
董事（执行董事）	王俊（执行董事）	王俊（董事长）
		李秀平
		刘月屏
		王旭虹
		巩照娟
监事	李秀平	席尚蓉（监事会主席）
		魏卫霞
		陶子定（职工监事）
高管	王俊（总经理）	王俊（总经理）
		刘月屏（财务总监）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后，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除李秀平外均在公司任职，且从事与原职务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更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历次换届选举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部符合任职要求，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620300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最近两年无可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563.76	128,215.43	168,506.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87,689.89	1,897,056.36	1,848,076.6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119.80	65,119.80	42,896.80
存货	7,285,147.41	7,117,884.23	6,256,63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35,520.86	9,208,275.82	8,316,117.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0,260.26	1,437,207.79	1,622,901.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90.49	30,570.19	10,47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2,750.75	1,467,777.98	1,633,380.83
资产总计	10,888,271.61	10,676,053.80	9,949,498.39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5,402.18	1,086,481.68	511,094.7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435.92	65,394.92	-5,048.52
应交税费	64,674.38	110,122.54	51,418.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02,143.38	6,078,730.38	6,299,37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58,655.86	7,340,729.52	6,856,83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58,655.86	7,340,729.52	6,856,839.4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资本公积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12.78	27,912.78	3,646.24
未分配利润	1,391,702.97	1,517,411.50	1,299,012.66
股东权益合计	6,529,615.75	3,335,324.28	3,092,658.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88,271.61	10,676,053.80	9,949,498.3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9,754.23	9,981,309.73	9,321,722.05
减：营业成本	1,480,611.08	8,934,823.57	8,379,525.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5.23	20,151.83	24,132.31
销售费用	55,699.20	321,159.27	383,441.24
管理费用	148,421.87	425,277.75	517,137.39
财务费用	625.70	2,192.48	2,339.60
资产减值损失	109,601.47	48,054.52	-48,424.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860.32	229,650.31	63,570.20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768.50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628.82	279,650.31	43,570.2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1,920.29	36,984.93	7,107.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08.53	242,665.38	36,462.4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4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4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708.53	242,665.38	36,462.4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806.44	9,990,281.17	9,746,19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23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806.44	10,040,281.17	9,746,43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6,048.22	7,932,034.72	8,250,05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142.00	1,002,955.56	1,275,26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332.72	210,084.39	183,75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21.00	664,606.88	890,77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2,643.94	9,809,681.55	10,599,85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37.50	230,599.63	-853,42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00.00	3,069,509.53	3,568,1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000.00	3,069,509.53	3,568,1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6,814.17	3,340,400.66	2,965,92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6,814.17	3,340,400.66	2,965,92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185.83	-270,891.13	602,26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48.33	-40,291.50	-251,15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15.43	168,506.93	419,66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563.76	128,215.43	168,506.9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	110,000.00			27,912.78	1,517,411.50	3,335,32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0,000.00	110,000.00			27,912.78	1,517,411.50	3,335,324.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0,000.00					-125,708.53	3,194,291.47
(一) 净利润						-125,708.53	-125,708.5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5,708.53	-125,708.5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20,000.00						3,320,000.0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320,000.00						3,3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0,000.00			27,912.78	1,391,702.97	6,529,615.75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	110,000.00			3,646.24	1,299,012.66	3,092,65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0,000.00	110,000.00			3,646.24	1,299,012.66	3,092,658.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66.54	218,398.84	242,665.38
(一) 净利润						242,665.38	242,665.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2,665.38	242,665.3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24,266.54	-24,266.54	-24,266.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66.54	-24,266.54	-24,266.5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	110,000.00			27,912.78	1,517,411.50	3,335,324.28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	110,000.00				1,266,196.49	3,056,19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0,000.00	110,000.00				1,266,196.49	3,056,196.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6.24	32,816.17	36,462.41
(一) 净利润						36,462.41	36,462.4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462.41	36,462.4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3,646.24	-3,646.24	-3,646.24

1. 提取盈余公积					3,646.24	-3,646.24	-3,646.2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	110,000.00			3,646.24	1,299,012.66	3,092,658.9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

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其他组合：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保证金等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此组合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通常很小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保证金等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有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大时除外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涉及诉讼、仲裁或债务人已破产、死亡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已无法全面提示其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	5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

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2、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

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4、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

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9、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除前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0,888,271.61	10,676,053.80	9,949,498.39
负债总计（元）	4,358,655.86	7,340,729.52	6,856,839.49
股东权益合计（元）	6,529,615.75	3,335,324.28	3,092,65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529,615.75	3,335,324.28	3,092,658.9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1.99	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1.99	1.84
资产负债率（%）	40.03	68.76	68.92
流动比率（倍）	2.16	1.25	1.21
速动比率（倍）	0.49	0.28	0.30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9	4.99	5.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1	1.34	1.4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59,754.23	9,981,309.73	9,321,722.05
营业利润（元）	-138,860.32	229,650.31	63,570.20
利润总额（元）	-147,628.82	279,650.31	43,570.20
净利润（元）	-125,708.53	242,665.38	36,46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708.53	242,665.38	36,46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6,940.03	192,665.38	56,46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6,940.03	192,665.38	56,462.41
毛利率（%）	10.79	10.48	10.11
销售净利率（%）	-7.57	2.43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7.55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5.99	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5,837.50	230,599.63	-853,525.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4	-0.51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10.79	10.48	10.11
销售净利率（%）	-7.57	2.43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7.55	1.19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02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10.79%、10.48%、10.11%，销售净利率分别为-7.57%、2.43%、0.3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4%、7.55%、1.19%，每股收益分别为-0.07元/股、0.14元/股、0.02元/

股。

1、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0.79%、10.48%、10.11%，产品毛利呈逐期稳定并有小幅上升趋势。

公司在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和改良产品配方的基础上，加强了对原材料消耗、能源消耗、废品损失、制造费用等的控制，在产品售价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产品综合毛利 2015 年比 2014 年上升 0.37 个基点，2016 年 1-3 月比 2015 年上升 0.31 个基点，产品综合毛利波动幅度在 1%以内，与公司成熟的生产工艺以及精益求精的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7.57%、2.43%、0.39%，2016 年 1-3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为负数，主要系受春节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净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2.04 个基点主要是销售毛利上升 0.37 个基点以及公司加强管理，期间费用减少 154,288.73 元等原因所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4%、7.55%、1.19%，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主要是 2016 年 1-3 月受春节季节性因素影响以及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4、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7 元/股、0.14 元/股、0.02 元/股。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波动，主要是系 2016 年 1-3 月受春节季节性因素影响以及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0.03	68.76	68.92
流动比率（倍）	2.16	1.25	1.21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倍）	0.49	0.28	0.30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03%、68.76%、68.9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其原因主要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以实收资本投入的资金较小，为了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控股股东以借款的形式向公司投入资金，致使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较大。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由 2015 年末的 68.76%下降至 40.03%，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3 月股东增加出资 332 万元，同时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上述因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8.76%、68.92%，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借款占总负债的比率为 81.10%、90.20%，借款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由 2015 年末的 1.25 倍增加至 2.16 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3 月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为 1.25、1.21，比率基本保持稳定且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倍、0.28 倍、0.30 倍，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77.21%、77.30%、75.24%。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2014 年末高，是因为 2016 年 1-3 月偿还了部分借款，流动负债减小所致。2015 年末、2014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 倍、0.30 倍，比率基本保持稳定且与公司整体情况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相对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由于债权方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借款并未要求具体的偿还时间、支付利息等，并且承诺如公司需要可随时将其转为股权，所以偿债压力很小。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两项指标未发生大幅变动，长、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资产负债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

资产总体情况与其实际情况相符合。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9	4.99	5.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1	1.34	1.41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9 次/年、4.99 次/年、5.17 次/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主要是各年的信用政策没有变化，且与公司稳健的销售策略、财务政策相匹配。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1 次/年、1.34 次/年、1.41 次/年。报告期内，虽然存货周转率比值相对稳定，但存货周转率相对较小，主要原因为存货的金额较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37.50	230,599.63	-853,42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185.83	-270,891.13	602,26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48.33	-40,291.50	-251,158.04

1、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5,837.50 元、230,599.63 元、-853,425.23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增加存货储备所致，2016 年 3 月末存货比 2015 年增加 167,263.18 元，2015 年末存货比 2014 年末增加 861,247.00 元，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存货增加 644,120.93 元。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投资活动。

3、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3,185.83 元、-270,891.13 元、602,267.19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 2016 年 3 月股东增资 332 万，以及报告期内股东提供的资金往来。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系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的影响。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资产减值准备 109,601.47 元，固定资产折旧 36,947.53 元，存货减少-167,263.18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7,366.46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305,486.66 元。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资产减值准备 48,054.52 元，固定资产折旧 185,693.40 元，存货减少-861,247.00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71,202.76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04,534.16 元。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资产减值准备-48,424.53 元，固定资产折旧 188,200.17 元，存货减少-644,120.93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210,591.48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82,132.92 元。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会计稽核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规则，并每年对内容适用性进行修改。公司财务规则得到了严格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 6 名财务人员，主要的财务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多年，具有较深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其他应收款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会计稽核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以尽可能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获取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询问、观察、检查书面证据等方式对其中重要的销售与收款内控循环、采购与付款内控循环、生产与仓储内控执行了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审计程序，选取一定样本量重点检查主要控制节点是否按照其内控制度执行。根据测试结果，公司主要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是有机颜料，分为黄系列、红系列、蓝系列。

公司全部以直销方式销售，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59,754.23	9,981,309.73	9,321,722.05
营业成本	1,480,611.08	8,934,823.57	8,379,525.84
毛利率（%）	10.79	10.48	10.1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860.32	229,650.31	63,570.2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628.82	279,650.31	43,570.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708.53	242,665.38	36,46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940.03	192,665.38	56,46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940.03	192,665.38	56,462.41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59,754.23	9,981,309.73	9,321,722.05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659,754.23	9,981,309.73	9,321,722.05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100%，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黄系列	479,315.21	28.88	2,162,709.08	21.67	3,429,987.75	36.80
红系列	619,265.52	37.31	4,969,196.45	49.79	3,873,689.90	41.56
蓝系列	561,173.50	33.81	2,849,404.20	28.55	2,018,044.40	21.65
合计	1,659,754.23	100.00	9,981,309.73	100.00	9,321,722.0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1,659,754.23 元、9,981,309.73 元、9,321,722.05 元，报告期内收入有小幅上升趋势。

黄系列有机颜料收入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479,315.21 元、2,162,709.08 元、3,429,987.75 元，公司 2015 年黄系列有机颜料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市场对黄系列产品需求减小。

红系列有机颜料收入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619,265.52 元、4,969,196.45 元、3,873,689.90 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产品销量逐年大幅增长，由于红系列有机颜料销量逐期大幅增长，致使收入逐期增长。

蓝系列有机颜料收入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561,173.50 元、2,849,404.20 元、2,018,044.40 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致

使蓝系列有机颜料销量逐期小幅增长。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东北	19,382.66	1.17	25,021.86	0.25	187,670.09	2.01
华北	248,826.98	14.99	991,415.31	9.93	1,144,223.04	12.27
华东	861,654.53	51.91	4,462,166.32	44.71	4,162,422.69	44.65
西南	135,015.97	8.13	914,914.05	9.17	561,271.81	6.02
中南	346,210.35	20.86	2,818,234.64	28.24	2,639,832.55	28.32
西北	48,663.73	2.93	769,557.55	7.71	626,301.87	6.72
合计	1,659,754.23	100.00	9,981,309.73	100.00	9,321,722.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为内销。内销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北、中南地区，公司来自华东和西南、中南地区的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均在 80%以上。

(2) 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480,611.08	8,934,823.57	8,379,525.84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480,611.08	8,934,823.57	8,379,525.84

①主营业成本按照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黄系列	427,607.85	28.88	1,945,856.38	21.78	3,073,166.46	36.67
红系列	553,237.63	37.37	4,426,725.84	49.54	3,490,683.64	41.66
蓝系列	499,765.60	33.75	2,562,241.35	28.68	1,815,675.74	21.67
合计	1,480,611.08	100.00	8,934,823.57	100.00	8,379,525.84	100.00

②营业成本按成本项目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277,915.42	86.31	7,533,843.23	84.32	7,122,596.96	85.00
直接人工	128,165.00	8.66	600,635.50	6.72	712,205.80	8.50
能源消耗	42,030.87	2.84	358,023.42	4.01	289,399.49	3.45
其他制造费用	32,499.79	2.20	442,321.42	4.95	255,323.59	3.05
合计	1,480,611.08	100.00	8,934,823.57	100.00	8,379,525.84	100.00

公司各成本项目占营业成本比例的波动幅度均在 2%以内，是由于公司对产品配方进行优化，对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做相应的调整以及改进引起的，变动幅度在合理范围之内。

(3) 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①按产品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黄系列	51,707.36	10.79	216,852.70	10.03	356,821.29	10.40
红系列	66,027.89	10.66	542,470.61	10.92	383,006.26	9.89
蓝系列	61,407.90	10.94	287,162.85	10.08	202,368.66	10.03
合计	179,143.15	10.79	1,046,486.16	10.48	942,196.21	10.11

公司有机颜料各产品在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波动幅度以及公司综合毛利波动幅度均在 1%以内，与公司务实的经营策略和公司稳健的实际情况相符。

②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1270	宇虹颜料	22.01	19.94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0.48	10.11

目前，国内以有机颜料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暂只有宇虹颜料，与宇虹颜料相比，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低，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地处西北地区，而公司产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绝大部分在华东和华北、中南地区，双向物流成本较高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高于同行业，销售价格低于同行业；②公司规模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公摊成本较大。

（三）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分配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3,3'-二氯联苯胺、桃红精 6GDN、碱性红 1:1、纯碱等化工原料。制造部根据往年的销售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并填写领料单，财务部人员根据领料单直接计入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

公司直接人工为车间工人的工资，生产车间设定专人负责编制车间工人工时统计表，财务部人员根据工时统计表对应到相应品种的产品后分摊人工成本。

3、其他成本的归集、分配

其他费用主要为生产用动力、机器设备的折旧费、车间工人的劳保用品等。每月末按照当月的生产工人的工时分摊计入产品生产成本。

4、成本的结算方法

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已销售产品的销售成本。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59,754.23	9,981,309.73	9,321,722.05
销售费用	55,699.20	321,159.27	383,441.24
管理费用	148,421.87	425,277.75	517,137.39
财务费用	625.70	2,192.48	2,339.60
期间费用合计	204,746.77	748,629.50	902,918.2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3.36	3.22	4.1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8.94	4.26	5.5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04	0.02	0.0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12.34	7.50	9.69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204,746.77 元、748,629.50 元、902,918.2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4%、7.50%、9.69%。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加强了对费用的管控力度，三项费用的合计额较 2014 年下降 2.19 个基点，2016 年 1-3 月因春节季节性因素影响，以及支付中介费用，导致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5 年上升 4.84 个基点。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邮寄费	14,599.20	26,521.57	39,957.00
货运费	4,000.00	2,074.00	1,810.00
工资	37,100.00	263,405.50	336,861.24
其他		29,158.20	4,813.00
合计	55,699.20	321,159.27	383,441.2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6%、3.22%、4.11%，波动相对较小。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工资等。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工资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66.61%、82.02%、87.85%，除 2016 年 1-3 月春节季节性因素影响外，波动相对平稳。

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用	13,727.31	25,004.74	65,622.61
办公室租费	2,450.00	9,800.00	9,800.00
差旅费	2,291.00	5,318.30	5,528.80
工资	61,100.00	274,358.40	276,622.67
福利费		23,498.58	31,540.00
业务招待费	8,704.00	9,181.40	25,548.30
养老及失业保险费		59,282.50	65,548.20
财产保险费		11,276.81	20,829.81
其他	60,149.56	7,557.02	16,097.00
合计	148,421.87	425,277.75	517,137.3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4%、4.26%、5.55%，波动相对较小。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工资、办公费用等，除 2016 年 1-3 月春节季节性因素影响外，波动相对平稳。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利息收入			235.28
金融机构手续费	625.70	2,192.48	2,574.88
合计	625.70	2,192.48	2,339.60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68.50		-20,000.0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768.50	50,000.00	-20,0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768.50	50,000.00	-20,000.00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都较小，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不大。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50,000.00	
合计		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文号	说明
甘肃省著名商标补助	50,000.00	天水市人民政府	天政发（2015）35 号	与收益相关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罚没支出	8,768.50		20,000.00
合计	8,768.50		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罚没明细如下：

2016 年 1-3 月罚没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处罚机关	文号	说明
税收罚款、滞纳金	8,768.50	甘肃省甘谷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谷国税稽处（2016）1号	

2014年罚没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处罚机关	文号	说明
环保罚款	20,000.00	甘谷县环保局		不正常使用污水排放设施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4年实际企业所得税率10%；2015年实际企业所得税率2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5,563.76	1.98	128,215.43	1.20	168,506.93	1.69
应收账款	1,887,689.89	17.34	1,897,056.36	17.77	1,848,076.60	18.57
其他应收款	47,119.80	0.43	65,119.80	0.61	42,896.80	0.43
存货	7,285,147.41	66.91	7,117,884.23	66.67	6,256,637.23	62.88
流动资产合计	9,435,520.86	86.66	9,208,275.82	86.25	8,316,117.56	83.58
固定资产	1,400,260.26	12.86	1,437,207.79	13.46	1,622,901.19	1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90.49	0.48	30,570.19	0.29	10,479.64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2,750.75	13.34	1,467,777.98	13.57	1,633,380.83	16.42
资产总计	10,888,271.61	100.00	10,676,053.80	100.00	9,949,498.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为10,888,271.61元、10,676,053.80元、9,949,498.39元，报告期内各年资产总额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总体情况与其实际情况相符合。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98.85	4,530.84	4,361.87
银行存款	211,464.91	123,684.59	164,145.06
合计	215,563.76	128,215.43	168,506.93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50,142.34	100	262,452.45	12.21	1,887,689.89
其中：账龄组合	2,150,142.34	100	262,452.45	12.21	1,887,689.89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150,142.34	100	262,452.45	12.21	1,887,689.8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49,907.33	100	152,850.97	7.46	1,897,056.36
其中：账龄组合	2,049,907.33	100	152,850.97	7.46	1,897,056.36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049,907.33	100	152,850.97	7.46	1,897,056.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52,873.05	100	104,796.45	5.37	1,848,076.60
账龄组合	1,952,873.05	100	104,796.45	5.37	1,848,076.6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952,873.05	100	104,796.45	5.37	1,848,076.6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33,236.12	5	46,661.81
1 至 2 年	354,521.10	10	35,452.11
2 至 3 年	851,005.12	20	170,201.02
3 至 4 年	1,775.00	30	532.5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9,605.00	100	9,605.00
合计	2,150,142.34		262,452.45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69,685.21	5	58,484.26
1 至 2 年	868,842.12	10	86,884.21
2 至 3 年	1,775.00	20	355.00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4,955.00	50	2,477.50

5 年以上	4,650.00	100	4,650.00
合计	2,049,907.33		152,850.97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15,274.41	5	95,763.72
1 至 2 年	27,025.00	10	2,702.50
2 至 3 年	968.64	20	193.73
3 至 4 年	4,955.00	30	1,486.50
4 至 5 年	-	50	-
5 年以上	4,650.00	100	4,650.00
合计	1,952,873.05		104,796.45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2,850.97	109,601.47			262,452.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4,796.45	48,054.52			152,850.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3,220.98		48,424.53		104,796.45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恒雅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9,000.00	1年以内	7.39
成都市拓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1,175.00	1年以内 102000.00元；1-2年 49175.00元	7.03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000.00	1年以内	3.21
深圳元成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105.00	1年以内	3.07
武强县金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000.00	1年以内	2.65
合计			502,280.00		23.36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拓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7,175.00	1年以内	9.13
济南恒雅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6,000.00	1年以内	5.66
杭州航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650.00	1年以内	5.01
龙口市鲁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1年以内	4.88
武强县金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400.00	1年以内	3.34
合计			574,225.00		28.01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拓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9,900.00	1 年以内	7.68
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4,000.00	1 年以内	6.86
北京雄鹰彩虹油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000.00	1 年以内	4.30
杭州新晨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000.01	1 年以内	4.05
南通市港闸区光辉油墨厂	非关联方	货款	61,653.75	1 年以内	3.16
合计			508,553.76		26.04

5、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付账款

无。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119.80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7,119.80	100.00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119.8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119.80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5,119.80	100.00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5,119.8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896.80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2,896.80	100.00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896.80	100.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3、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目余额	不计提理由
------	------	-------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47,119.80	65,119.80	42,896.80	无回收风险
合计	47,119.80	65,119.80	42,896.80	

4、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无。

5、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后晓静	员工	30,000.00	1年以内	63.67
蔡 玄	员工	5,296.80	1年以内	11.24
王旭虹	员工	4,223.00	1年以内	8.96
刘国强	员工	2,000.00	1年以内	4.24
魏卫霞	员工	1,600.00	1年以内	3.40
合计		43,119.80		91.51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后晓静	员工	20,000.00	1年以内	30.71
王旭虹	员工	22,223.00	1年以内	34.13
蔡 玄	员工	5,000.00	1年以内	7.68
刘国强	员工	5,000.00	1年以内	7.68
魏卫霞	员工	1,500.00	1年以内	2.30
合计		53,723.00		82.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 举	员工	18,754.65	1 年以内	43.72
蔡 玄	员工	11,245.00	1 年以内	26.21
刘国强	员工	4,789.00	1 年以内	11.16
魏卫霞	员工	3,000.00	1 年以内	6.99
武瑞峰	员工	2,000.00	1 年以内	4.66
合计		39,788.65		92.75

6、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款情况。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3,950.63		1,933,950.63
在产品	2,714,478.89		2,714,478.89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13,695.55		213,695.55
产成品	2,423,022.34		2,423,022.34
合计	7,285,147.41		7,285,147.4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39,449.10		2,239,449.10
在产品	2,059,297.02		2,059,297.0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13,973.60		213,973.60
产成品	2,605,164.51		2,605,164.51
合计	7,117,884.23		7,117,884.2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8,436.27		2,028,436.27
在产品	2,084,643.27		2,084,643.27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86,745.58		186,745.58
产成品	1,956,812.11		1,956,812.11
合计	6,256,637.23		6,256,637.23

报告期内，存货呈缓慢增加趋势，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13.76%，与公司 2015 年销售额 7.08% 的增长率基本匹配。

2、存货跌价准备

近几年染料行业市场稳定，产品售价基本稳定。公司颜料产品为粉末状，相比染料性状更加稳定、保存期限长，公司销售状况良好，无长期积压滞销存货，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公司期末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见存在跌价情形。

3、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公司原材料包括生产有机颜料所需的碱性红 1：1、双乙酰苯胺、三氯化铝、碱性玫瑰精、乳化剂 FM 等化工原料等；公司在产品为原色浆，包括 6250-R、6250-HY、3166-BGL、3118-BBN、3169-SY 等；公司产成品为有机颜料，包括 1138H、颜料黄 83、酞菁蓝、酞菁绿、耐晒黄 10G-0 等。

具体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1,933,950.63	26.55	2,239,449.10	31.46	2,028,436.27	32.42
在产品	2,714,478.89	37.26	2,059,297.02	28.93	2,084,643.27	33.32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13,695.55	2.93	213,973.60	3.01	186,745.58	2.98
产成品	2,423,022.34	33.26	2,605,164.51	36.60	1,956,812.11	31.28
合计	7,285,147.41	100.00	7,117,884.23	100.00	6,256,637.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上述三项存货报告期内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波动不大，其中，在产品与产成品的占比报告期略有波动，主要是公司按照经济批量安排生产所致。

4、存货余额较大原因及存货各项目构成的合理性：

①公司地处西北地区，但其原料的供应商主要分布于华东和西南、中南地区，运输路途遥远，运输成本较高，且耗费时间较长。若公司在收到订单后才依据订单进行相关原料的采购、生产以及运输，就会大大延长公司订单的完成时间，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所以必须常备较大的原材料，以保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②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化工原料，保质期长，为了保证产成品的稳定性及一致性，减少配方及工艺调整的频率，公司对基础原材料当年尽量采用同一批次的产品，因而单批采购数量较大，致使原材料库存较大。

③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构成，在产品占存货比值较高。由于在产品是高含量、高浓缩的原色浆，单位成本较高，加之单批在产品生产需要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因而存货价值较大。

④销售颜料是根据客户具体要求拼色出来的，平时需备有通用产品的库存，还要准备大量原色浆（在产品）。原色浆（在产品）本身是产品的待拼色和基础色浆，根据客户对色相，色含量等各项指标的要求，加工拼粉出客户要求标准的产成品。例如：6250 青莲色主要由红、兰色相的原色浆，配伍其他原料进行

调色而成。原色浆（在产品）在拼粉时用量相对较少，单个产品粉碎最少只需要 300-350 公斤，最多不超过 400 公斤，就可以粉碎出 1 吨左右的产成品，生产一次原色浆要使用 3-5 个月才耗完。为满足市场需求并保证公司生产的连续性，所以必须储备合理的原色浆。

⑤因颜料行业小批量、多品种的特殊性质，加之公司客户分布于华东和西南、中南地区，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必须保证每个品种有一定的合理储备量。目前，公司生产产品品种多达 50 多种，每一个品种根据客户要求及适用介质不同又分细为不同的产品，单个产品需要一定的安全储备，致使公司商品存货较大。

⑥公司财务核算按照生产工艺流程，遵循在产品、产成品的划分标准以及生产阶段，严格计量、记录、核算从原材料领用到产成品入库的各个生产环节，使财务核算与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⑦在具体经营过程中，公司本年度的原材料采购计划由销售部负责人联合生产部负责人根据公司上一年度实际生产销售情况制定，并提交公司管理层讨论通过，并交由上述部门具体实施。公司购进原材料后由专门人员根据上述规定对原材料进行分类管理。公司购进的原材料均为化工原料，其本身性质稳定且在短期内降价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存货管理经验及完善的管理制度，使得公司的存货能够得到妥善的保管以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存货符合生产经营实际，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比例基本保持在各 1/3，结构合理。

（六）其他流动资产

无。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2,591,619.23			2,591,619.23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2,534,372.25			2,534,372.25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57,246.98			57,246.98
累计折旧合计	1,154,411.44	36,947.53		1,191,358.97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1,106,760.86	36,947.53		1,143,708.39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47,650.59			47,650.59
账面净值合计	1,437,207.79			1,400,260.26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1,427,611.39			1,390,663.86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9,596.39			9,596.39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合计	1,437,207.79			1,400,260.26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1,427,611.39			1,390,663.86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9,596.39			9,596.3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2,591,619.23			2,591,619.23
房屋及建筑物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设备	2,534,372.25			2,534,372.25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57,246.98			57,246.98
累计折旧合计	968,718.04	185,693.40		1,154,411.44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922,474.45	184,286.41		1,106,760.86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46,243.60	1,406.99		47,650.59
账面净值合计	1,622,901.19			1,437,207.79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1,611,897.80			1,427,611.39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1,003.38			9,596.39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合计	1,622,901.19			1,437,207.79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1,611,897.80			1,427,611.39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1,003.38			9,596.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2,591,619.23			2,591,619.23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2,534,372.25			2,534,372.25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57,246.98			57,246.98
累计折旧合计	780,517.87	188,200.17		968,718.04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735,814.09	186,660.36		922,474.45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44,703.79	1,539.81		46,243.60
账面净值合计	1,786,014.97			1,622,901.19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1,798,558.16			1,611,897.80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2,543.19			11,003.38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合计	1,786,014.97			1,622,901.19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1,798,558.16			1,611,897.80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2,543.19			11,003.38

2、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3、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4、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无。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2,452.45	52,490.49	152,850.97	30,570.19	104,796.45	10,479.64
合计	262,452.45	52,490.49	152,850.97	30,570.19	104,796.45	10,479.64

(十) 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3月31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2,850.97	109,601.47			262,452.4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4,796.45	48,054.52			152,850.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3,220.98		48,424.53		104,796.4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885,402.18	20.31	1,086,481.68	14.80	511,094.71	7.45

应付职工薪酬	6,435.92	0.15	65,394.92	0.89	-5,048.52	-0.07
应交税费	64,674.38	1.48	110,122.54	1.50	51,418.79	0.75
其他应付款	3,402,143.38	78.05	6,078,730.38	82.81	6,299,374.51	91.87
流动负债合计	4,358,655.86	100.00	7,340,729.52	100.00	6,856,839.49	100.00
负债合计	4,358,655.86	100.00	7,340,729.52	100.00	6,856,839.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一）短期借款

无。

（二）应付票据

无。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8,724.50	1,086,481.68	497,554.71
1至2年	216,677.68		13,54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885,402.18	1,086,481.68	511,094.71

2、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885,402.18	1,086,481.68	511,094.71
合计	885,402.18	1,086,481.68	511,094.71

3、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龙口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365,978.00	货款	1 年以内 321,000.00 元； 1-2 年 44,978.00 元
潮州市诚成实业有限公司	73,500.00	货款	1 年以内 17,700.00 元； 1-2 年 55,800.00 元
河北博奇盛宏化工有限公司	46,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阪田油墨（上海）有限公司	41,250.00	货款	1 年以内
常州市横山油墨有限公司	40,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566,728.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江苏丽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654.00	货款	1 年以内
龙口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194,978.00	货款	1 年以内
美利达颜料工业有限公司	85,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杭州新晨颜料有限公司	56,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潮州市诚成实业有限公司	55,8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772,432.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杭州晨彩进出口有限公司	109,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滨海康益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6,5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天津双润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徐州金晨塑业有限公司	16,800.00	货款	1 年以内
济南恒雅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13,727.0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96,027.00		

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账款

无。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25.88	226,365.00	285,324.00	-59,184.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620.80			65,620.80
辞退福利				
合计	65,394.92	226,365.00	285,324.00	6,435.9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88	226,365.00	285,324.00	-59,184.88
合计	-225.88	226,365.00	285,324.00	-59,184.8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9,270.40			59,270.40
失业保险费	6,350.40			6,350.40
合计	65,620.80			65,620.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2,247.24	999,356.12	937,334.76	-225.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198.72	74,042.88	65,620.80	65,620.80
合计	-5,048.52	1,073,399.00	1,002,955.56	65,394.9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247.24	999,356.12	937,334.76	-225.88
合计	-62,247.24	999,356.12	937,334.76	-225.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1,663.36	66,877.44	59,270.40	59,270.40
失业保险费	5,535.36	7,165.44	6,350.40	6,350.40
合计	57,198.72	74,042.88	65,620.80	65,620.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6,999.78	707,862.65	807,109.67	-62,247.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198.72	31,540.00	31,540.00	57,198.72
合计	94,198.50	739,402.65	838,649.67	-5,048.5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999.78	707,862.65	807,109.67	-62,247.24
合计	36,999.78	707,862.65	807,109.67	-62,247.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1,663.36	28,487.74	28,487.74	51,663.36
失业保险费	5,535.36	3,052.26	3,052.26	5,535.36
合计	57,198.72	31,54	31,54	57,198.72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845.86	47,790.15	44,282.39
城建税	342.29	2,389.51	2,214.12
教育费附加	205.37	1,433.89	1,328.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92	955.8	885.65
地方价格调节基金	68.46	477.9	442.82
所得税	57,075.48	57,075.29	2,265.34
合计	64,674.38	110,122.54	51,418.79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76,218.81	3,090,524.57	3,632,992.00
1 至 2 年	10,924.57	2,988,205.81	2,666,382.51
2 至 3 年	15,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3,402,143.38	6,078,730.38	6,299,374.51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37,974.57	125,524.57	114,769.00
关联方往来款	3,264,168.81	5,953,205.81	6,184,605.51
合计	3,402,143.38	6,078,730.38	6,299,374.51

3、期末余额较大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俊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3,264,168.81	95.94
合计				3,264,168.81	95.9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俊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2,980,000.00元， 1-2年 2,973,205.81元	5,953,205.81	97.94
合计				5,953,205.81	97.9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俊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6,184,605.51	98.18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3,519,000.00 元，1-2 年 2,665,605.51 元		
合计				6,184,605.51	98.18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资本公积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盈余公积	27,912.78	27,912.78	3,646.24
未分配利润	1,391,702.97	1,517,411.50	1,299,012.66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9,615.75	3,335,324.28	3,092,658.90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王俊	1,243,200.00	3,320,000.00		4,563,200.00
王华	436,800.00			436,800.00
合计	1,680,000.00			5,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王俊	642,600.00	600,600.00		1,243,200.00
王旭红	600,600.00		600,600.00	
李鹏	436,800.00		436,800.00	
王华		436,800.00		436,800.00
合计	1,680,000.00	1,037,400.00	1,037,400.00	1,68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俊	642,600.00			642,600.00
王旭红	600,600.00			600,600.00
李鹏	436,800.00			436,800.00
合计	1,680,000.00			1,680,000.00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2003 年 3 月公司增资, 股东实际出资 150,000.00 元, 计入实收资本 40,000.00 元, 1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三）盈余公积

2016 年 3 月 31 日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912.78			27,912.78
合计	27,912.78			27,912.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46.24	24,266.54		27,912.78
合计	3,646.24	24,266.54		27,912.78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46.24		3,646.24
合计		3,646.24		3,646.2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相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7,411.50	1,299,012.66	1,266,196.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7,411.50	1,299,012.66	1,266,196.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708.53	242,665.38	36,462.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266.54	3,646.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1,702.97	1,517,411.50	1,299,012.66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关联自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 俊	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2	王 华	自然人股东
3	李秀平	董事
4	刘月屏	董事、财务总监
5	王旭虹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	巩照娟	董事
7	席尚蓉	监事会主席
8	魏卫霞	监事
9	陶子定	职工监事

2、关联法人情况

无。

（二）关联方交易

无。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王俊	3,264,168.81	5,953,205.81	6,184,605.5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关联方往来款项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且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俊向公司无偿补充的营运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无。

（三）或有事项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无。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无自有房产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场地及厂房均为租赁。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租赁甘谷县白家湾乡政府所属原罐头厂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根据公司与甘谷县白家湾乡政府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协议每十年一签，现行有效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如果公司在合同期满时不能与白家湾乡政府续签租赁合同，则公司将面临重新选址建设生产厂房、搬迁生产线的风险。

（二）存货比重较高风险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分别为 7,285,147.41 元、7,117,884.23 元、6,256,637.23 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7.21%、77.30%、75.24%，存货所占比重较高。

虽然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以及在此区域上下游企业不配套等因素，决定了需要保有较高比例的存货，但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另外，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则可能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三）毛利较低风险

公司 2016 年 1 季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 10.79%、10.48%、10.11%，虽然报告期内企业综合毛利率波动不大，但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针对以上二、三两项风险，在企业战略层面上，公司将依托十数年在颜料生产过程中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在产业链配套地区通过直接投资或者间接投资的形式，将生产过程转移到上述地区。从根本上提高产品综合毛利以及降低库存，由库存式生产逐渐过渡为订单式生产。从实际操作层面上，企业积极采取研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增加产品竞争力，适度控制产量、精细化安全库存量、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采购周期、均衡采购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加大对库存的专业化管理，在满足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尽量压低库存余额，加快存货周转率，提高产品毛利。

（四）技术人员较少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有机颜料制造行业为生产技术型行业，对高级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下游行业对产品的性能经常会有个性化的需求，需要企业按照客户的要求对产品的配方进行一定的调整，故而对企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较高的要求。优秀的研发和技术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与今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此，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随着世界有机颜料行业向我国的转移，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拥有先进技术能力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往往处于有利地位。公司目前现有技术人员较少，在未来公司的发展中存在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可能，这将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直接持有公司 91.26%的股份。同时自 2006 年 7 月至今，王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 俊 李秀平 刘月屏 王旭虹 巩照娟
王 俊 李秀平 刘月屏 王旭虹 巩照娟

全体监事签字：

席尚蓉 陶子定 魏卫霞
席尚蓉 陶子定 魏卫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 俊 刘月屏
王 俊 刘月屏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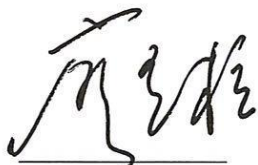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廖圣柱

项目组负责人：


朱宗云

项目小组成员：


厚卫强


王刚


王鹏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裁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或做市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的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文件。授权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6 月 14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张军 陈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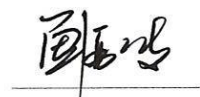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